

十三經

儀禮疏序

唐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撰
竊聞道本冲虛。非言無以表其疏。言有微妙。非釋無能
悟其理。是知聖人言曲。事資注釋而成。至於周禮儀禮。
發源是一理。有終始。分爲二部。竝是周公攝政太平之
書。周禮爲末。儀禮爲本。本則難明。末便易曉。是以周禮
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其爲章疏。則有二
家。信都黃慶者。齊之盛德。李孟哲者。隋曰碩儒。慶則舉
大略小。經注疎漏。猶登山遠望而近不知。哲則舉小略
大。經注稍周。似入室近觀而遠不察。二家之疏。互有修

短時之所尚。李則爲先。案士冠三加。有緇布冠。皮弁。爵弁。旣冠。又著玄冠。見於君。有此四種之冠。故記人下陳緇布冠。委貌。周弁。以釋經之四種。經之與記。都無天子冠法。而李云委貌與弁皆天子始冠之冠。李之謬也。喪服一篇。凶禮之要。是以南北二家。章疏甚多。時之所以皆資黃氏。案鄭注喪服。引禮記檀弓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則經之所作。表心明矣。而黃氏妄云。衰以表心。經以表首。以黃氏公違鄭注。黃之謬也。黃李之訓。略言其一。餘足見矣。今以先儒失路。後宜易塗。故悉鄙情。聊裁此疏。未敢專欲。以諸家爲

本。擇善而從。兼增己義。仍取四門助教李玄植。詳論可
否。僉謀已定。庶可施矣。函丈之儒。青衿之俊。幸以去瑕
取玖。得無譏焉。

儀禮疏序

儀禮注疏原目

漢鄭氏目錄

唐賈公彥疏

士冠禮第一

注

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主人

玄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

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恆爲士冠禮於五禮屬嘉禮

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一

疏

居士位年二十而冠爲

士身加冠知者鄭見下昏禮及士相見皆據士身自

昏自相見又大戴禮公冠篇及下諸侯有冠禮夏之

未造亦據諸侯身自加冠故鄭據士身自加冠爲目

也鄭云四民世事士之子恆爲士者是齊語文彼云

桓公謂管仲曰成民之事若何管子對曰四民勿雜

乾隆四年校刊

義豐生

爲士也。引之者。證此士身年二十加冠法。若士之子則四十強而仕。何得有二十爲士自加冠也。二十而冠者。鄭據曲禮文二十曰弱冠。故云年二十而冠。其大夫始仕者。二十已冠訖。五十乃爵命爲大夫。故大夫無冠禮。又案喪服小功章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鄭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爲殤。大夫身已加冠。降兄殤在小功。是身有德行。得爲大夫。冠不以二十始冠也。若諸侯則十二而冠。故左傳襄九年。晉侯與諸侯伐鄭。還公送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注云。沙隨在成十六年。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是諸侯十二而冠也。若天子亦與諸侯同十二而冠。故尚書金縢云。王與大夫盡弁。時成王年十五。云王與大夫盡弁。則知天子亦十二而冠矣。又大戴禮云。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左傳云。冠而生子。禮也。是殷之諸侯亦十二而冠。若夏之天子。諸侯與殷天子亦十二而冠可知。若天子之子。則亦二十而冠。故禮記祭法云。王下祭。殤五。又禮記檀弓云。君之適長殤。

車三乘。是年十九。天子諸侯冠。自有天子諸侯冠禮。故大戴禮有公冠篇。天子自然有冠禮。但儀禮之內亡耳。十一既三加。爲大夫。早冠者亦依士禮三加。若天子諸侯。禮則多矣。故大戴禮公冠篇云。公冠四加者。緇布冠。皮弁。爵弁。後加玄冕。天子亦四加。後當加衮冕矣。案下文云。天子之元子猶士。天下無生而貴者。則天子之子雖早冠。亦用士禮而冠。案家語冠頌云。王太子之冠擬冠。則天子元子亦擬諸侯四加。若然。諸侯之子不得四加。與士同三加可知。鄭又云。冠於五禮屬嘉禮者。鄭據周禮大宗伯所掌五禮吉凶賓軍嘉而言。宗伯云。以嘉禮親萬民。下云。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是冠禮屬嘉禮者也。鄭又云。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一者。戴德戴聖與劉向爲別錄十七篇。次第皆冠禮爲第一。昏禮爲第二。士相見爲第三。自茲以下。篇次則異。故鄭云。大小戴別錄。此皆第一也。其劉向別錄。卽此十七篇之次是也。皆尊卑吉凶次第倫敘。故鄭用之。至於大戴。卽以士喪爲第四。既夕爲第五。士虞爲第六。特牲爲第七。少牢爲第八。有司徹爲第九。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一。燕禮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禮第十四。

公食第十五。覲禮第十六。喪服第十七。小戴於鄉飲

鄉射燕禮大射四篇。亦依此別錄次第。而以士虞為

第八。喪服為第九。特牲為第十。少牢為第十一。有司

徹為第十二。士喪為第十三。既夕為第十四。聘禮為

第十五。公食為第十六。覲禮為第十七。儀禮疏釋曰

皆尊卑吉凶雜亂。故鄭君皆不從之矣。儀禮疏釋曰

者一部之大名。士冠者當篇之小號。退大名在下者

取配注之意。故也。然周禮言周不言儀。儀禮言儀不

言周。既同是周公攝政六年所制。題號不同者。周禮

取別夏殷。故言周。儀禮不言周者。欲見兼有異代之

法。故此篇有醮用酒。燕禮云諸公士喪禮云商祝夏

祝。是兼夏殷。故不言周。又周禮是統心。儀禮是履踐

外內相因。首尾是一。故周禮已言周。儀禮不須言周。

周可知矣。且儀禮亦名曲禮。故禮器云。經禮三百。曲

禮三千。鄭注云。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其中事儀

三千。言儀者。見行事有威儀。言曲者。見行事有屈曲。

故有二。鄭氏注疏釋曰。後漢書云。鄭玄。字康成。兗州

名也。鄭氏注疏北海郡高密縣人。鄭崇之後也。言

注者。注義於經下。若水之注物。亦名為著。故鄭敘云。

凡著三禮七十二篇。云著者。取著明經義者也。孔子

之徒言傳者。取傳述之意。爲義不同。故題目有異也。但周禮六官六十。敘官之法。事急者爲先。不問官之大小。儀禮見其行事之法。賤者爲先。故以士冠爲先。無大夫冠禮。諸侯冠次之。天子冠又次之。其昏禮亦士爲先。大夫次之。諸侯次之。天子爲後。諸侯鄉飲酒爲先。天子鄉飲酒次之。鄉射燕禮已下皆然。又以冠昏士相見爲先後者。以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四十強而仕。卽有摯見鄉大夫。見己君。及見來朝諸侯之等。又爲鄉大夫。州長。行鄉飲酒。鄉射之事。已下先吉。後凶。凶盡則行祭祀吉禮。次敘之法。其義可知。略陳儀禮元本。至於禮之大義。備於禮記疏。

士昏禮第二

注

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而名焉。必

以昏者。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爲昏。昏禮於五禮屬

嘉禮。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二。

疏

注釋曰。鄭知是上娶妻之禮者。以記

云。記士昏禮。故知是士娶妻。鄭云日入三商者。商謂商量。是漏刻之名。故三光靈耀亦日入三刻爲昏。不

盡爲明案馬氏云。日未出日沒後皆云二刻半。前後共五刻。今云三商者。據整數而言。其實二刻半也。

士相見禮第三

注

士以職位相親。始承摯相見之禮。

雜記會葬禮曰。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士

相見於五禮屬賓禮。大小戴及別錄皆第三。

疏

釋曰。鄭

云士以職位相親。始承摯相見者。釋經亦有大夫及庶人見君之禮。亦有士見大夫之法。獨以士相見爲名者。以其兩士職位不殊。同類昵近。故以士相見爲目。云雜記會葬禮曰。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者。以送葬之禮。恩厚者退遲。恩薄者退疾。引之者。證有執摯相見之義也。云士相見於五禮屬賓禮者。案周禮。大宗伯五禮。賓禮之別有八。春朝。夏宗。秋覲。冬遇。時會。殷同。此六者是五等諸侯見天子。兼有自相朝覲之禮。彼又云。時聘曰問。殷頌曰祝。二者是諸侯使臣出聘。天子及自相聘之禮。並執玉帛而行。無執禽摯之法。此篇直新升爲士大夫之等。同國執禽摯相見。及見君之禮。雖非出聘。亦是賓主相見之法。

故屬賓禮也。且士卑唯得作介。從君與卿大夫出向他國。無身自聘問之事。案周禮。行夫是士官。其有美惡。無禮。特行無介。始得出向他邦。亦非聘問之法也。然昏冠及喪祭。尊卑各自有禮。及執摯相見。唯有此士相見。其篇內舍卿大夫相見。以其新升爲士。或士自相見。或士往見卿大夫。或卿大夫下見士。或見己國君。或士大夫見他國君來朝者。新出仕從微至著。以士爲先。後更有功。乃升爲大夫。已上。故以士爲總號也。又天子之孤。卿大夫士。與諸侯之孤。卿大夫士。執摯既同。相見之禮亦無別也。

鄉飲酒禮第四

注

諸侯之鄉大夫。三年大比。獻賢者

能者於其君。以禮賓之。與之飲酒。於五禮屬嘉禮。大

戴此乃第十。小戴及別錄此皆第四。

疏

注釋曰。鄭知此鄉飲酒是

諸侯之鄉大夫。獻賢能法者。案春官。小胥掌樂縣之法。而云几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注云。鍾磬者。編縣。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虛。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半之者。謂諸侯之鄉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半

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鍾。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今此下唯縣磬而無鍾。故以爲諸侯鄉大夫也。若然。謂諸侯鄉大夫是大夫爲之。亦應鍾磬俱有。而直有磬者。鄭彼注云。賓鄉人之賢者。從士禮也。故縣磬而已。若然。天子鄉大夫賓賢能從士禮。亦鍾磬俱有。不得獨有磬也。知諸侯之鄉大夫非士者。案鄉射記云。士則鹿中。大夫則兕中。又經有堂則物當楹。序則物當棟。則非直州射。兼有諸侯鄉大夫以五物詢眾庶。行射之禮。則知諸侯鄉大夫是大夫爲之。可知也。凡鄉飲酒之禮。其名有四。案此賓賢能謂之鄉飲酒。一也。又案鄉飲酒義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黨正飲酒。亦謂之鄉飲酒。二也。鄉射州長春秋習射於州序。先行鄉飲酒。亦謂之鄉飲酒。三也。案鄉飲酒義。又有鄉大夫士飲國中賢者。用鄉飲酒。四也。其王制云。習射尚功。習鄉尚齒。還是州長黨正飲酒。還。

鄉射禮第五

注

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

禮。謂之鄉者。州鄉之屬。鄉大夫或在焉。不改其禮。射

禮於五禮屬嘉禮。大戴十一。小戴及別錄皆第五。

疏

釋曰鄭云州長春秋以禮會人而射於州字者周禮地官州長職文也鄭引之者證此鄉射是州長射法云謂之鄉者欲見州長射得名鄉射之意云州鄉之屬者周禮大司徒職云五州爲鄉是州屬鄉故云州鄉之屬云鄉大夫或在焉者一鄉管五州鄉大夫或宅居一州之內則鄭注禮記云或則鄉之所居州黨而鄉大夫來臨此射禮是爲鄉大夫在焉則各鄉射又鄉大夫三年大比與賢者能者說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眾庶亦行此州長射禮以詢之亦是鄉大夫在焉故名鄉射云不改其禮者雖鄉大夫在其禮仍依州長射禮故云不改其禮案經鄉大夫射於席云堂則由楹外又云堂則物當楹又云大夫用兕中其禮與士射於序別而云不改者大射卿大夫士射先行鄉飲酒禮及未旅而射爲不改其實亦有少異也鄭云射禮於五禮屬嘉禮者案周禮大宗伯云以嘉禮親萬民下有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故知屬嘉禮也

燕禮第六注諸侯無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羣

臣燕飲以樂之。燕禮於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二。小

戴及別錄皆第六。疏釋曰。案上下經注。燕有四等。

大夫有王事之勞。二也。卿大夫有聘而來還與之燕。

三也。四方聘客與之燕。四也。若然。目錄云。卿大夫有

勤勞之功。兼聘使之勞。王事之勞。二者也。知臣子頻

聘還與之燕者。四牡勞使臣是也。知有王事之勞。燕

者。下記云。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鄭注云。卿

大夫有王事之勞。則奏此樂焉。是也。知君臣無事。有

燕者。案魯頌云。夙夜在公。在公明明。振振鷺。鷺于下

鼓咽咽。醉言舞。于胥樂兮。鄭箋云。右臣無事。則相與

明義明德而已。潔白之士。羣集於右之朝。君以禮樂

與之飲酒。燕樂以盡其歡。是其無事而燕也。又知賓

及庭奏肆夏。是己之臣子有王事之勞者。案郊特牲

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鄭注云。賓初聘者。是異國聘

賓入大門奏肆夏。故知記云。賓及庭奏肆夏者。是己

之臣子也。又知異國聘賓有燕者。禮所云。燕與時

賜者
是也。

大射儀第七。

注

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

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不

得與於祭。大射儀於五禮屬嘉禮。大戴此第十三。小

戴及別錄皆第七。

疏

注釋曰。云諸侯將有祭祀之事。以下。文出於射義。

聘禮第八。

注

大問曰聘。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相問

之禮。小聘使大夫。周禮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

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於五禮屬賓禮。大戴第十四。小

戴第十五。別錄第八。

疏

注釋曰。鄭云大問曰聘者。則此篇發首所論是也。云久無

事者。案下記云久無事則聘焉。注云。事謂盟會之屬。若有事。事上相見。故鄭據久無事而言。云小聘使大

夫者。下經云。小聘曰問。其禮如爲介三介。是也。周禮曰者。大行人文。鄭彼注。小聘曰問。殷中也。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父死。子立。曰世。凡君卽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此皆所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尊天子也。必擇有道之國而就修之。然歲相問。殷相聘。聘義所云。比年小聘。三年大聘。是也。大行人云。上公九介。侯伯七介。子男五介。又云。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聘義。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是諸侯之卿。介各下其君二等者也。若小聘曰問。使大夫。又下其卿二等。此聘禮是侯伯之卿大聘。以其經云。五介。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又云。及竟張旌。孤卿建旌。據侯伯之卿之聘者。必見侯伯之卿聘者。周公作經。互見爲義。此見侯伯之卿大聘。玉人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類聘。據上公之臣。公食大夫俎。實云。倫膚七。據子男之臣。是各舉一邊而言。明五等俱有。是其互見爲義也。

公食大夫禮第九

注

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

於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五。小戴第十六。別錄第九。

疏

釋曰。鄭知是小聘大夫者。案下文云。宰夫白東房薦豆六於醬東。設黍稷六簋。又設庶羞十六豆。

此等皆是下大夫小聘之禮。下乃別云。上大夫八豆。入簋。又云上大夫庶羞二十豆。是食上大夫之法。故知此篇據小聘大夫也。若然。聘禮據侯伯之大聘。此篇小聘大夫者。周公設經。互見爲義。案篇末云。魚腸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鄭注云。此以命數爲差。九謂再命者。十一謂三命者。七謂一命者。九或上或下者。再命謂小國之卿。次國之大夫也。卿則曰上。大夫則曰下。大國之孤視子男。以此言之。魚腸胃倫膚皆七者。謂子男小聘之大夫。此公食序在聘禮之下。是因聘而食之。不言食賓與上介。直云大夫者。若云食賓與上介。則小聘使下大夫。上介乃是士。是以直云大夫兼得大夫聘賓與上介。亦兼小聘之賓。若然。聘禮據大聘。因見小聘。此公食先見小聘。後言大聘者。欲見大聘小聘。或先或後不常之義。

觀禮第十

注

覲見也。諸侯秋見天子之禮。春見曰朝。

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朝宗禮備。覲遇禮省。

是以享獻不見焉。三時禮亡。唯此存爾。覲禮於五禮

屬賓。大戴第十六。小戴十七。別錄第十。

疏

注釋曰。鄭云春見曰

朝等。大宗伯文云。朝宗禮備。覲遇禮省者。按曲禮下云。天子當展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鄭注。諸侯春見曰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於內朝而序進。覲者位於於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立於展寧而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秋。春秋時齊侯唁魯昭公。以遇禮相見。取易略也。覲禮今存。朝宗遇禮今亡。據此注而言。是朝宗禮備。覲遇禮省可知。鄭又云。是以享獻不見焉者。享謂朝。覲而行三享。獻謂三享後行私覲。私覲後即有私獻。獻其珍異之物。故聘禮記云。既覲。賓若私獻。奉獻將命。注云。時有珍異之物。或賓奉之。所以自序尊敬也。猶以君命致之。臣聘猶有私獻。覲諸侯朝覲有私獻可知。是以周禮大宰職云。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

獻注云幣諸侯享幣玉獻獻國珍異亦執玉以致之
大朝覲會同既有私獻則四時常朝有私獻可知案
下文有享亦當有獻而云享獻不見者案周禮大行
人云上公冕服九章介九人賓主之間九十步廟中
將幣三享侯伯子男亦云鄭云朝先享不言朝者朝
正禮不嫌有等彼據春夏朝宗而言不見秋冬者以
四時相對朝宗禮備故見之覲遇禮省故略而不言
此下文見享者不對春夏故言之鄭云是以享獻不
見者據周禮大行人而說也必知鄭據大行人者以
其引周禮四時朝見即云是以享獻不見明鄭據周
禮大行人而言也有人解享字上讀以獻不
見爲義者苟就此文有享無獻不辭之甚也

喪服第十一 ○子夏傳

注

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

年月親疎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
辭若全存居於彼焉己亡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

九劉向別錄第十一

疏

注釋曰案禮器云經禮三百
曲禮三千鄭云經禮謂周禮

也。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大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若然。未亡之時。有天子諸侯大夫士之喪禮。其篇各別。今皆亡。唯士喪禮在。若然。據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故鄭目錄云。天子以下相喪衣服親疎之禮。喪服之制。成服之後。宜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之上者。以喪服總包尊卑上下。不專據士。故在士喪之上。是以喪服爲第十一。喪服所陳。其理深大。今之所釋。且以七章明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略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爲限。第三明三王以降。澆僞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爲序。第六明作傳之人。并爲傳之意。第七明鄭氏之注。經傳兩解之。第八明黃帝之時。朴略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者。案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乃伏羲之時也。又曰。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謂黃帝之時也。又案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在黃帝九事章中。亦據黃帝之日。言喪期無數。是其心喪終身者也。第二明

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爲限孝義禮記三年問云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鄭注云法此變易可以期也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注云言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爲又云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冉期也注云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據此而言則聖人初欲爲父母期加隆焉故爲父母三年必加隆至三年者孔子答宰我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是以子爲之一年報之三年問又云三年之喪人道之至大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注云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既云喻前世行之久則三年之喪實知其所從來但喻久爾故虞書云二十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

八音。是心喪三年。未有服制之明驗也。第三明三王已降澆偽。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者。案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已上。口大古。又曰。冠而弊之可也。注云。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據此而言。則唐虞已上。吉凶同服。惟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故鄭注云。白布冠爲喪冠。又案三王以來。以唐虞白布冠爲喪冠。又案喪服記云。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據此喪服記與郊特牲兩注而言。則鄭云。後世聖人。夏禹也。是三王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爲喪服矣。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者。案鄭曰。錄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於彼焉。已棄亡之耳。又案曲禮云。天子曰崩。諸侯曰夢。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爾雅曰。崩。薨。卒。不祿。皆訓死也。是士以上爲義稱。庶人言死。得共總名。鄭注曲禮云。死之言澌。精神澌盡。又案檀弓。孔子云。喪欲速貧。春秋左氏傳。魯昭公出居乾侯。齊侯唁公於野井。公曰。喪人其何稱。是喪棄亡之辭。棄於此。存於彼。是孝子

不忍言父母精神盡滅。雖棄於此，猶存於彼。以此鄭義言之，其喪字去聲讀之。人或以平聲讀之者，雖不與同。義亦通也。死者既喪，生人制服服之者，但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禮記問傳云：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見諸外。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下又云：斬衰三升，三升半，齊衰四升以下，是其孝子喪親，以衣服表心。但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高低，章有升降。哀有淺深，布有精粗。不同者也。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粗爲敘者。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總麻，升數有異。異者，斬有正義不同，爲父以三升爲正，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是以略爲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爲母，與爲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期章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該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爲夫之昆弟之長子，殤是義，其餘皆降服也。降服衰七升冠

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冠七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爲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自餘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如前釋。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白斬以下至總麻。皆以升數。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要不得以此升數爲敘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下注云。在小功之上者。欲審著縷之精粗。若然。喪服章次雖以升數多少爲前後。要取縷之精麤爲次第也。第六明作傳之人。又明作傳之意。傳曰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爲。案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爲。公羊高是子夏弟子。今案公羊傳有云者。何。何以曷爲。孰謂之等。今此傳亦云者。何。何以孰謂曷爲等之問。師徒相習。語勢相連。以弟子却本前師。此傳得爲子夏所作。是以師師相傳。蓋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証己意。儀禮見在一十七篇。餘

不為傳。獨為喪服作傳者。但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傷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為傳解。第七明鄭氏之注。經傳兩解之。云鄭氏者。北海郡高密縣人。姓鄭名玄。字康成。漢僕射。鄭崇八世孫也。後漢徵為大司農。而不就。年七十四卒於家。云注者。注義於經傳之下。辨其義意。若傳不釋經者。則注在傳上。以釋經。若傳義難明者。則在傳下。以釋傳。又在傳下。注者。須題云玄。謂以別傳。若在傳上。注者。不須題玄。義可知。或云注。或云傳。出注述者意耳。或有解云。前漢以前云傳。後漢以後云注。若然。王弼王肅之等。後漢之人云傳。此說非也。

士喪禮第十二

注

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

禮。喪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四。小戴第八。別錄第十二。

疏

注

釋曰。鄭云。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者。自從也。既

已也。謂從始死已殯之後。未葬之前。皆錄之。是以下殯後論。朔奠。筮。宅。井。柳。卜。葬。日。之。事。也。又云。喪於五禮屬凶者。案周禮。大宗伯掌五禮。吉凶賓軍嘉。此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生疏目

於五禮屬凶。若然，天子諸侯之下皆有士。此當諸侯之士。知者，下云君若有賜，不言王，又喪大記云：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粱。鄭云：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又大斂陳衣與喪大記不同。鄭亦云：彼天子之士，此諸侯之士。以此言之，此篇諸侯之士可知。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一命與不命皆分為三等，各有上中下。及行喪禮，其節同，但銘旌有異。故下云：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物謂公侯伯之士一命已上，生時得建旌旗。亡謂子男之士，生時無旌旗之物者。唯此為異。又鄭直云：士喪父母，不言妻與長子二者，亦依士禮。故下記云：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死。是禮同。故得同附於君之臣。記不云父者，以其經主於父死，故記不言也。

既夕第十三



士喪禮之下篇也。既已也。謂先葬二

日。已夕哭時。與葬間一日。凡朝廟日請啓期必容焉。

諸侯之下士一廟。其士士二廟。則既夕哭先葬前

三日。大戴第五。刪。小戴第十四。別錄名士喪禮下篇。

第十三

疏 釋曰。鄭目錄云。士喪禮下篇者。依別錄而言。以其記下士之始死。乃記葬時而總

計之。故名士喪禮下篇也。鄭又云。先葬二日。與葬間

一日者。驗經云。既夕哭。請啓期。告于賓。明旦夙興。開

殯。即遷于祖。一日也。云必容者。請啓期在葬前二日。中

葬間一日。故云必容焉。鄭又云。此諸侯下士一廟則

朝廟一日。故云必容焉。鄭又云。此諸侯下士一廟則

上士二廟則既夕哭。先葬前三日者。以其一廟則

日朝。二廟則二日朝。故葬前三日。中開容二日。故

日若然。大夫三廟者。葬前四日。諸侯五廟者。葬前

日。天子七廟者。葬前八日。差次可知。士而欲五禮。則

士虞禮第十四 **注** 虞安也。士既葬其父母。迎精而反

日中而祭之於殯宮以安之。虞於五禮屬凶。大戴第

六。小戴第十五。別錄第十四

疏

注 釋曰。案此經云。側亨于廟門外之右。又

廟之禮。羊豕曰少牢。少牢於五禮屬吉禮。大戴第八

小戴第十一。別錄第十六。

疏

注釋曰。鄭知諸侯之卿大夫者。曲禮下云。大夫

以索牛。用大牢。是天子卿大夫。明此用少牢爲諸侯之卿大夫可知。賓尸是卿。不賓尸爲下大夫爲異也。

有司徹第十七。

注

少牢之下篇也。上大夫既祭。饋尸

於堂之禮。若下大夫祭畢。禮尸於室中。無別行饋尸

於堂之事。天子諸侯之祭。明日而繹。有司徹於五禮

屬吉。大戴第九。小戴第十二。別錄少牢下篇第十七。

疏

注釋曰。言大夫既祭。饋尸於堂之禮者。謂上大夫室中事尸。行三獻禮畢。別行饋尸於堂之禮。又云

祭畢。禮尸於室中者。據下大夫室內事尸。行三獻。無別行饋尸於堂之事。卽於室內爲加爵禮尸。卽下文

云若不饋尸以下。是也。

儀禮注疏原目考證

士冠禮第一注主人立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天子之
士朝服皮弁素積○朱子云此篇言主人立冠朝服
則是仕於諸侯而爲士者若天子之士則其朝服當
用皮弁素積不得言立冠朝服也鄭氏本文如此今
見疏義而釋文乃以天子二字加於諸侯之上則舛
繆而無文理矣今定從疏臣清植案全部儀禮士字
皆指諸侯之士而言不謂天子之士也或以天子之
士與諸侯之士誤混爲一故以天子二字加於諸侯
上耳監本依朱子改正仍之

疏丈夫冠而不爲殤○丈夫監本譌作大夫

臣紱按

丈夫對女子而言於大夫無與從考喪服小記原文

改正

又疏戴德戴聖○監本作大戴戴聖

臣學健

按二戴

稱名不應有異今改從同

儀禮

○臣學健

按此二字及下鄭氏注三字本應列於

卷首而今附於士冠禮第一之末士昏禮第二之前
疏所謂取配注之意故退一部之大名在下者也

士昏禮第二注日入三商爲昏疏謂商量是漏刻之名

○臣崇楷

按商音傷商音的商字中作谷商字中作

古詩齊風疏尚書緯謂刻爲商蓋商乃漏箭所刻之處可證蘇易簡文三商而眠高春而起是也疏作商量未詳改從商謂商量是刻漏之名亦通

士相見禮第三疏行夫是士官○夫監本譌作人觀下言美惡無禮是行夫職文非行人也今从周禮改正鄉射禮第五疏春秋以禮會人○臣學健按唐人諱民

爲人然治經無改字之例此偶錯出者仍之

大射儀第七○監本脫儀字今依石經及朱子通解補又注大射儀三字監本作射儀二字今以篇題正之聘禮第八疏及而相聘也○而監本作時今考大行人

注改正義見彼注疏

覲禮第十疏據此注而言○注監本譌作彼今改正

既夕第十三○既夕下石經有禮字陸德明釋文無之

臣紱

按此舉篇首二字爲題禮字不必增黃榦續通

解作士喪禮下

注大戴第五刪○刪字未詳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注於五禮屬吉禮○

臣紱

按以他

篇例之此下當有大戴第七小戴第十別錄第十五
計十三字諸本皆無未曉所由吳澄曾言當補今仍

闕之

有司徹第十七○石經及陸德明釋文敖繼公集說俱
無徹字監本汲古閣本及黃翰續通解楊復儀禮圖
竝有臣紱按此以篇首一句爲題全舉可也今仍之

儀禮注疏原目考證

儀禮注疏

目錄

儀禮疏序

儀禮鄭注原目

卷一

士冠禮第一

卷二

士昏禮第二

卷三

士相見禮第三

卷四

鄉飲酒禮第四

卷五

鄉射禮第五

卷六

燕禮第六

卷七

大射儀第七

卷八

聘禮第八

卷九 燕目錄

公食大夫禮第九

卷十 同燕禮第十

觀禮第十

卷十一 饋食燕第十六

喪服第十一

卷十二 饋食燕第十七

士喪禮第十二

卷十三 饋食第十四

既夕第十三

卷十四

士虞禮第十四

卷十五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卷十六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卷十七

有司徹第十七

儀禮注疏目錄

儀禮注疏卷一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士冠禮第一

士冠禮。

音義

冠古亂反。下以意求之。

○筮于庭門。

注

筮者以著問

日吉凶於易也。冠必筮日於庭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

于孫也。庭謂禰廟。不於堂者。嫌著之靈由庭神。

音義

市筮

例反。庭。劉昌宗音廟。案庭古廟字。著音尸。禰乃禮反。父庭也。

疏

釋曰。自此至宗人告事畢一節。論將行冠

禮。先筮。諷日之事。案下文云布席于門中。闕西闕外者。闕為門限。即是門外。故特牲禮筮日。主人即位於門外。

西面。此不言門外者。闕外之文可參。故省文也。**注**釋曰。鄭知筮以著者。曲禮云。龜曰卜。著曰筮。故知筮以著也。

云問日吉凶於易也者。下云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又案周禮。大卜掌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

乾隆四年校刊

儀禮注疏卷一

士冠禮

筮得卦。以易辭占吉凶。故云。問曰。吉凶於易也。不筮月者。夏小正云。二月。綏多士女。冠子。取妻時也。既有常月。故不筮也。云冠必筮。日於。廟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者。案冠義云。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是筮日爲重禮之事也。冠義又云。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是成人之禮。成于孫也。此經。唯論父子兄弟。不言祖孫。鄭兼言孫者。家事統於尊。若祖在。則爲冠主。故兼孫也。云。廟謂。廟。者。案昏禮。行事皆直云。廟。記云。凡行事。受諸。廟。此經亦直云。廟。故知亦於。廟。也。然儀禮之內。單言。廟。者。皆是。廟。若非。廟。則以。廟。名別之。故聘禮云。賓朝服。問。卿。受于。祖。廟。又受聘在。始。祖。廟。既云。不。腆。先。君。之。祫。是。不。言。於。廟。舉。祖。祫。以。別。之。也。士。於。廟。若。天。子。諸。侯。冠。在。始。祖。之。廟。是。以。襄。九。年。季。武。子。云。以。先。君。之。祫。處。之。祫。則。與。聘。禮。先。君。之。祫。同。謂。遷。土。所。藏。始。祖。廟。也。若。然。服。虔。注。以。祫。爲。曾。祖。者。以。其。公。還。及。衛。冠。於。衛。成。公。之。廟。服。注。成。公。衛。會。祖。故。以。祫。爲。曾。祖。廟。時。不。冠。於。衛。之。始。祖。以。非。已。廟。故。也。無。大。夫。冠。禮。若。幼。而。冠。者。與。士。向。在。廟。也。云。不。於。堂。者。嫌。著。之。靈。由。廟。神。者。此。據。經。

冠在廟堂。此著筮在門外。不同處。故以廟決堂。以著龜有靈知吉凶。不假廟神。故云嫌著之靈由廟神也。案天府職云。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美惡。注云。問歲之美惡。謂問於龜。凡卜筮者。實問於鬼神。著龜能出其卦兆之占耳。若然。卜筮實問七八九六之鬼神。故以六玉禮耳。而著龜直能出其卦兆之占。似無靈者。但著龜卦兆各有所對。若以著龜對生成數成數之鬼神。則著龜直能出卦兆。不得有神。若以卦兆對生成之鬼神。則著龜亦自有神。是以易繫辭云。著之德圓而神。又云。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善於著龜。又郭璞云。上有陰叢著。下有十齡蔡。凡蟲之智莫善於龜。凡草之靈莫善於門筮者。一取成人之禮。成子孫。二兼取鬼神之謀。故易繫辭云。人謀鬼謀。鄭注云。鬼謀謂謀卜筮於廟門是也。

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鞞。卽位于門東。西面。**注**主人將

冠者之父兄也。玄冠。委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筮必朝服。尊著龜之道。

也。緇帶。黑繪帶也。士帶博二寸。再繚四寸。屨垂三尺。素鞞。白韋鞞也。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朔。皮弁以日視朝。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朔。朝服以日視朝。凡染黑。五入為緇。七入為緇。玄則六入與。

音義

朝直遙反。注同。後朝服。放此。緇側其反。鞞。

音畢。蔽膝也。繪似陵反。繚音了。劉音遼。長直亮反。廣古曠反。凡度長短曰長。直亮反。度廣狹曰廣。古曠反。他皆

放此。弁皮彥反。緇側雷。疏釋曰。此主人將欲謀日之時。反。劉子侯反。與音餘。先服卽位於禰。廟門外東。西

面立。以待筮事也。釋曰。經直云。主人當是父子加冠之禮。知兼有兄者。論語云。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父

兄者。一家之統。父不在則兄為主。可知。故兼其兄也。又案下文。若孤子。則父兄戒宿冠之日。主人紛而迎賓。則


無親父親兄。故彼注云。父兄諸父諸兄。則知此主人迎賓是親父親兄也。云玄冠委貌者。此云玄冠。下記云。委

貌。彼云委貌。見其安正容體。此云玄冠。見其色。實一物也。云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布也。云素裳者。雖經不言裳。裳與鞞同色。既云素鞞。故知裳亦積白素絹爲之也。云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者。禮之通例。衣與冠同色。故郊特牲云。黃衣黃冠是也。裳與鞞同色。故下爵弁服。纁裳。鞞鞞。鞞鞞。鞞鞞。類是也。經直云朝服。不言色。與冠同。可知也。若然。鄭不言裳與鞞同色者。舉衣與冠同。裳與鞞同。亦可。故不言也。其衣冠色異。經卽別言之。是以下文爵弁服。純衣是也。云筮必朝服。尊著龜之道也。者。此決正冠時。主人服玄端。爵鞞。不服此服。乃服朝服。是尊著龜之道也。若然。下文云。有司如主人服。又宿賓賓。如主人服。又宿贊冠者。及夕爲期。皆朝服。云尊著龜者。案鄉飲酒。主人朝服。則此有司賓主朝服。自是尋常相見所服。非特相尊敬之禮。此筮而朝服。決正冠時。與士之祭禮入席常服玄端。今此筮亦在席。不服玄端。故云尊著龜之道。此筮唯有著草言龜者。案周禮。小事徒筮而已。若大事。先筮而後卜。龜筮是相將之物。同著朝服。故兼言龜。是以雜記卜筮皆朝服也。案特牲禮。筮日與祭同服。玄端。少牢。筮日與祭同服。朝服。不特尊著龜者。彼爲祭事。龜不可尊於先祖。


故同服。此爲冠事。龜可尊於子孫。故服異也。云緇帶黑
繪帶者。案玉藻云。君素帶終禕。大夫素帶禕垂。士練帶
率。下禕。注云。大夫禕其紐及末。士禕其末而已。又云。雜
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禕。鄭云。君禕帶。上以朱。下以
綠。終之。大夫禕垂。外以玄。內以華。士禕垂之下。外內皆
以緇。是謂緇帶。鄭彼云。是謂者。指此文也。若然。天子諸
侯帶繞腰及垂者皆禕之。大夫則不禕其繞腰者。直禕
垂之。三尺屈而垂者。士則禕其末。繞三尺所垂者不禕
若然。大帶所用物。大夫已上用素。士練繪爲帶體。所禕
者用緇。則此言緇據禕者而言也。云士帶博二寸。再繅
四寸。屈垂三尺者。此亦玉藻文。大夫已上大帶博四寸。
此士卑。降於大夫已上。博二寸。再繅共爲四寸。屈垂三
尺。則大夫已上亦屈垂三尺同矣。云素鞞白鞞者。案
玉藻云。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彼以鞞爲總目。而云君
朱。大夫素。士爵韋。是鞞色不同。下云韋者。是君大夫同
用韋也。但彼是玄端服之鞞。此士用素韋爲之。故鄭云
白韋鞞也。又云鞞長三尺。至博二寸。亦皆玉藻。鄭君彼
注云。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肩
與革帶廣同。此鞞卽鞞也。祭服謂之鞞。朝服謂之鞞也。
云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朔。皮弁以日視朝者。此約玉


藻而知。案彼云：天子立端聽朔於南門之外。皮弁以視朝。又云：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六朝。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彼注云：端當為冕。謂天子以立冕聽朔於南門之外。明堂之中。彼皆不言臣。此鄭兼言臣者。欲見在朝君臣同服。引之者。證此立冠朝服而筮者是。諸侯之士。則諸侯與其臣。與子加冠。同服。立冕以筮日矣。知天子服立冕。諸侯服皮弁。以筮日者。鄭既取君臣同服。明筮時還君臣同服。若然。天子用立冕。諸侯同皮弁。其臣不得上同于君。君下就臣。同朝服也。云凡染黑五入為緇。七入為緇。立則六入與者。案爾雅。一染謂之緇。再染謂之黹。三染謂之纁。此三者皆是染赤法。周禮鍾氏。染鳥羽云。三入為纁。五入為緇。七入為緇。此是染黑法。故云凡染黑也。但爾雅及周禮無四入六入之文。禮有朱立之。色。故注此立則六入。下經注云。朱則四入。無正文。故皆云與以疑之。但論詔有紺。緇。連文。紺又在緇上。則以纁入赤為朱。若以纁入黑。則為紺。故淮南子云。以涅染緇。則黑于涅。又為紺。入黑。汁則為緇。故紺。緇。連言也。若然。立為六入。緇。又為七入。深淺不同。而鄭以衣與冠同。以緇與立同。色者。大同小異。皆是黑色。故云同也。

有司如主

人服。卽位于西方。東面。北上。有司。羣吏有事者。謂主

人之吏。所自辟除。府史以下也。今時卒吏及假吏皆是

也。音義。辟。必亦反。卒。子。釋曰。此論主人有司從主人

東面以待事也。釋曰。士雖無臣。皆有屬吏。胥徒及僕

隸。故云有司。羣吏有事者也。云謂主人之吏。所自辟除

不得君命。主人自辟除。去役賦補置之。是也。又案周禮

皆云。府史。此云羣吏。吏史亦一也。故舉漢法為證。又周

禮。鄭注云。官長所自辟除。此云主人者。以此經云主人

故依經而直云。主人。主亦為長者也。又此注以有司為

羣吏。案特牲。以有司為士。屬吏不同者。言羣吏則為府

史。胥徒也。言屬吏則謂君命之士。是以又宿贊冠者

注云。謂賓若他官之屬。若中士下士也。又主人贊者。亦

云其屬中士若下士。是言屬者尊之義。特牲云有司。士

之屬。吏亦尊類也。特牲有司之上。有子姓。此文無者。彼

祭祀事重。故子姓皆來。此冠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

事稍輕。故容有不至。故不言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

塾 筮所以問吉凶。謂著也。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易

曰。六畫而成卦。饌。陳也。具。俱也。西塾。門外西堂也。

音義 饌。劉仕轉反。一音士。戀反。塾。音孰。劉又音育。爾雅云。門側之堂。謂之塾。畫。音獲。下同。爻。戶交反。

布席于門中。闌西闕外。彼據筮。此云西塾。據陳處言。釋曰。筮所以問吉凶。謂著也者。案曲禮云。龜爲卜。著爲

筮。故知問吉凶。謂著。案易。筮法。用四十九著。分之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于扚。以

象閏。十有八變而成卦。是也。云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者。筮法。依七八九六之爻而記之。但古用木畫地。今則

用錢。以三少爲重錢。重錢則九也。三多爲交錢。交錢則六也。兩多一少爲單錢。單錢則七也。兩少一多爲拆錢。

拆錢則八也。案少牢云。卦者在左。坐卦以木。故知古者畫卦以木也。云易曰。六畫而成卦者。說卦云。昔者聖人

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

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注云。三才。天地人之道。六畫。畫六爻。引之者。證畫地識爻之法。云西塾。門外西堂也者。案

爾雅云。門側之堂謂之塾。即士虞禮云。蓋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是也。塾在門外。故知此經西塾門外西堂也。

布席于門中。闌西闕外西面。**音義**闌。門槩也。闕。闕也。古文

闌為槩。闕為蹙。**音義**闌。魚列反。闕。音域。劉況逼反。門限

列反。蹙。釋曰。此所布之席。擬卜筮之事。言在門中者。

子六反。**音義**以。大分言之。云闌西闕外者。指陳席處也。

釋曰。云闌門槩者。闌一名槩也。云闕闕也者。曲禮云。外

言不入于闕。闕門限。與闕為一也。云古文闕為槩。闕為

蹙者。遭于暴秦。燔滅典籍。漢興。求錄遺文之後。有古文

今文。漢書云。魯人高堂生為漢博士。傳儀禮十七篇。是

今文也。至武帝之末。魯恭王壞孔子宅。得亡儀禮五十五

六篇。其字皆以篆書。是為古文也。古文十七篇。與高堂

生所傳者同。而字多不同。其餘三十九篇。絕無師說。祕

在于館。鄭注禮之時。以今古二字並之。若從今文不從

古文。即今文在經。闌闕之等。于注內疊出。古文槩蹙之

屬。是也。若從古文不從今文。則古文在經。注內疊出。今

文。即下文孝友時格。鄭注云。今文格為嘏。又喪服注。今

文無冠布纓之等。是也。此注不從古文槩蹙者。以槩蹙

非門限之義。故從今不從古也。儀禮之內。或從今。或從古。皆逐義彊者從之。若二字俱合義者。則互換見之。卽下文云。壹揖壹讓升。注云。古文壹皆作一。公食大夫。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一以授賓。注云。古文一爲壹。是大小注皆疊。今古文二者俱合義。故兩從之。又鄭疊吉。之文者。皆釋經義盡。乃言之。若疊古今之文訖。須別釋餘義者。則在後皆言之。卽下文孝友時格。注云。今文格爲叔。又云。凡醮不祝之類是也。若然。下記云。章甫殷道。鄭云。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丈夫也。甫或爲父。今文爲斧。事相爲故。因疊出。今文也。筮人執筴。

抽上贖兼執之。進受命於主人。**注**筮人有司主三易者

也。贖藏筴之器也。今時藏弓矢者謂之贖。凡也。兼并也。

進前也。自西方而前。受命者當知所筴也。**音義**筴。初革反。贖。音

獨**疏**釋曰。此經所陳。據筴時之事。案少牢云。史左執筴。右抽上贖。兼與筴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得主人

命訖。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下贖。左執筴。右兼執贖。以擊筴。乃立筴。此云筴。彼云筴。一也。但筴法不殊。此亦應

不異。少牢具陳。此不言者。文不具。當與彼同。案三正記。大夫著五尺。故立筮。士之著三尺。當坐筮。與彼異也。釋曰。案周禮春官。筮人掌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注云。問著曰筮。其占易。是筮人主三易者也。云。贛藏筮之器者。贛有二。其一從下向上承之。其一從上向下韜之也。云。今時藏弓矢者。謂之贛。凡也者。此舉漢法爲况。亦欲見韜弓矢者。以皮爲之。故詩云。象弭魚服。是以魚皮爲矢服。則此贛亦用皮也。知自西方而前者。上云。卽位于西方。故知前向東方受命也。云。受命者。當知所筮也者。謂執之。不知以請筮何事。宰遂命之也。凡卜筮之法。案洪範云。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三人占。從二人之言。又案尚書金縢云。乃卜三龜。一習吉。則天子諸侯卜時。三龜竝用。于玉瓦原。三人各占。一兆也。筮時連山歸藏周易亦三易竝用。夏殷以小變爲占。周易以變者爲占。亦三人各占。一易。卜筮皆三占。從二。三者三吉。爲大吉。一凶。爲小吉。三凶。爲大凶。一吉。爲小凶。案士喪禮。筮宅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注云。旅眾也。反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又卜葬日云。占者。三人在其南。注云。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也。少牢大夫禮亦云。三人占。鄭既

云反與其屬占之則鄭意大夫卜筮同用一龜一易三代類用不專一代故
人共占之矣其用一龜一易則三代類用不專一代故
春秋緯演孔圖云孔子修春秋九月而成卜之得陽豫
之卦宋均注云陽豫夏殷之卦名故今周易無文是孔
子用二代之筮則大夫卜
筮皆不常據一代者也

宰自右少退贊命注宰有司

主政教者也自由也贊佐也命告也佐主人告所以筮

也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音義

少詩疏注釋曰知
召反宰是有司

主政教者土雖無臣以屬吏為宰若諸侯使司徒兼冢
宰以出政教之類故云主政教者引少儀者取證贊命
在右之義以其地道尊右故贊命在右是以土之喪禮
亦云命筮者在主人之右注云命尊者宜由右出特牲
云宰自主人之左贊命不由右者為神求吉變故也土
喪在右不在左者以其始死未忍異于生故在右也少
牢宰不贊命大夫尊屈士
卑不嫌故使人贊命也

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

卦者在左

注

即就也東面受命右還北行就席卦者有

司主畫地識爻者也。

音義

還音旋。後皆放此。識音志。爻戶交反。

疏

釋曰。此言筮人

於主人受命訖。行筮事也。但即席坐西面者。主為筮人而言。則坐文宜在西面下。今退西面于下者。欲西面之文下就畫卦者。亦西向故也。**釋**曰。鄭知東面受命者。以其上文有司在西方東面。主人在門東西面。今從門西東面。主人之宰命之。故東面受命可知也。知右還北。行就席者。以其主人在門外之東南。席在門中。故知右還北。行乃得西面就席坐也。云卦者。有司主畫地識爻者。上云所卦者。謂木于此云卦者。據人以杖畫地。記識爻之七八。卒筮書卦。執以示主人。**注**卒。已也。書卦者。筮人以方寫所得之卦也。**疏**釋曰。此言所筮六爻俱了。卦體得成。更以方版畫體。示主人之事也。**注**釋曰。云書卦者。筮人者。下文云。筮人還東而旅占。明此書卦是筮人也。不使他人書卦者。筮人尊。卦亦是尊。著龜之道也。案特牲云。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注**云。卦者。主畫地識爻。六爻備。乃以方版寫之。則彼寫卦。亦是卦者。故鄭云。卦者。畫爻者。彼為祭禮。吉。事尚提提。故卦者。寫卦。筮人執卦。以示主人。士喪禮注。

云。卦者寫卦示主人。經無寫卦之文。是卦者自畫示主人。以其喪禮遽于事。故卦者自畫自示主人也。此冠禮

筮者自寫自示主人。冠主人受眡。反之。反還也。音義

禮異于祭禮喪禮文也。主人受眡。反之。反還也。音義

環。一音旋。還。音。眡。音視。還。音。得省視。雖未辨吉凶。主人尊。先受視以

知卦體而已。主人既知卦體。反還與筮人。使人知其占吉凶也。筮人還東面。旅占卒。進

告吉。旅。眾也。還與其屬共占之。古文旅作臚。音義。臚。力

居。釋曰。此言筮人既於主人受得卦體。還于門西東

反。面旅共占之。是吉卦。乃進向門東。東面。告主人云

吉。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遠日。旬之外。禮。釋曰。曲

也。先近日。此冠禮是吉事。故先筮近日。不吉乃更筮遠日。是上旬不吉乃更筮中旬。又不吉乃更筮下旬。云如初

儀者。自筮于席門已下。至告吉是也。釋曰。曲禮云。旬之內日近某日。旬之外日遠某日。彼據吉禮而言。旬之內日近某日。據士禮。旬內筮。故云近某日。是以特牲旬內筮日是也。旬之外日遠某日。據大夫以上禮。旬外筮

故言遠某日。是以少牢筮旬有一日。是也。案少牢云。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鄭注云。及至也。遠日。後丁若後己。言至遠日。又筮日如初。明不并筮。則前月卜來月之上旬。上旬不吉。至上旬。又筮中旬。中旬不吉。至中旬。又筮下旬。下旬不吉。則止不祭祀也。若然。特牲不言及。則可上旬之內筮不吉。則預筮中旬。中旬不吉。又預筮下旬。又不吉。則止。若此冠禮。亦先近日。士冠禮亦于上旬之內預筮三旬。不吉則更筮後月之上旬。以其祭祀用孟月。不容入他月。若冠子則年已二十。不可止。然須冠。故容入後月也。若然。大夫已上。筮旬外。士筮旬內。此士禮。而注云。遠日。旬之外者。此遠日。旬之外。自是當月。上旬之內。筮不吉。更筮中旬。之遠日。非謂曲禮文。大夫以上。前月預筮來月。上旬為遠某日者。彼自有遠日。與此別也。

徹筮席 **注** 徹去也。斂也。

筮 呂反。 **注** 則斂藏之。故兩訓之也。

宗人告事畢 **注** 宗人有司主禮者也。

宗人 有司主禮者也。 **注** 禮。比于宗伯。故云有司主禮者。 **注** 釋曰。士雖無臣。亦有宗人掌

主人戒賓 賓禮辭許。 **注** 戒警也。告也。賓主人之僚友。

古者有吉事。則樂與賢者懋成之。有凶事。則欲與賢者哀戚之。今將冠子。故就告僚友使來。禮辭一辭而許也。

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曰終辭。不許也。

音義

警。居。領反。

疏 釋曰。

自此以下至賓拜送一節。論主人筮日訖。二日之前黃戒僚友。使來觀禮之事也。云主人戒賓者。謂主人親至

賓大門外之西東面。賓出大門外之東西面戒之。云賓禮辭者。即下云戒賓曰某有子某將加布于其首。願

吾子之教之也。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辭。主人曰某猶願吾子之終教之也。賓對曰吾子重

有命。某敢不從。是一度辭後乃許之。是賓禮辭許者也。釋曰。同官為僚。同志為友。此賓與主人同是官。與為

同志。故以僚友解之。此謂上中下士嘗執摯相見者也。若未嘗相見。則不必戒。故鄭以僚友言之。是也。云古者

有吉事。則樂與賢者懋成之者。則此經戒賓使來者是也。云有凶事。則欲與賢者哀戚之者。則士喪禮始死。命

赴者使告君及同僚之等是也。云禮辭一辭而許者。即此文是也。云再辭而許曰固辭者。則士相見云某也。願

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主人對曰。某不敢為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敢為儀。固以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是其再辭而許名為固辭之義也。云三辭曰終辭不許也者。又士相見云。士見于大夫。終辭其摯。是三辭不許為終辭之義也。若一辭不許。後辭而許。則為禮辭許。若再辭不許。後三辭而許。則為再辭而許之曰。固辭。若不許。至于三辭又不許。則為三辭。曰終辭不許也。又三辭而許。則曰三辭。若三辭不許。乃曰終辭。是以公食大夫。戒賓。上介出請入告。二辭。又司儀云。諸公相為賓。主君郊勞。交擯三辭。車逆拜辱。三揖。三辭。注云。先辭。辭其以禮來于外。後辭。辭升堂。皆是三辭而許。稱三辭。若然。此戒賓。賓禮辭許。不固辭。案鄉飲酒。主人請賓。賓禮辭許。注云。不固辭者。素所有志。是賓習道藝。本望賓舉。是素所有志。故不固辭。此亦素有志樂與主人歡成冠禮。故不固辭。諸經云。禮辭許者。是素有志之類也。

主人退賓拜送

注

退去也歸也

疏

釋曰。案鄉飲酒禮。主人戒賓。賓拜辱。主人

答拜。乃請賓。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辱。鄉射亦然。皆與此文不同。此經文不具。當依彼文爲正。但此不言拜辱者。○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亦是不爲賓已故也。

前期三日。空二日也。筮賓。筮其可使冠子者。賢者恆吉。

冠義曰。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

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疏釋曰。此文下盡宿贊冠者亦

云前期三日者。加冠日爲期。期前三日也。筮賓者。謂於僚友衆士之中。筮取吉者爲加冠之賓也。云如求日之儀者。亦于廟門外。下至告事畢。唯命筮別。其餘威儀並同。故云如求日之儀也。命筮雖無文。宰贊蓋云主人某

爲適子某加冠。筮某爲賓。庶幾從之。若庶子則改適字爲庶字。其餘亦同。此經不云命筮。并上筮日亦不云命

筮者。皆文不具也。釋曰。云前期三日。空二日也者。謂正加冠日是期日。冠日之前空二日。外爲前期三日。故

云空二日也。二日之中。雖有宿賓宿贊冠者。及夕爲期。但非加冠之事。故云空也。云筮賓。筮其可使冠子者。卽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主疏卷一
士冠禮

下文三加皆賓親加冠于首者是也。云賢者恆吉者。解經先戒後筮之意。凡取人之法。先筮後戒。今以此賓是賢者。必知吉。故先戒賓。賓已許。方始筮之。以其賢恆自吉。故先戒後筮之也。若賢恆吉。必筮之者。取其審慎。而冠禮之事。故鄭引冠義為證也。云重禮所以為國本者。詩云。人而無禮。胡不遄死。禮運云。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故云重禮所以為國本也。然冠既筮賓。特牲少牢。不筮賓者。彼以祭祀之事。主人自為獻主。羣臣助祭而已。天子諸侯之祭。祭前已射工。○乃宿賓。賓如主人射宮。擇取可預祭者。故不筮之也。

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拜。

禮

宿進也。宿者必

先戒。戒不必宿。其不宿者為衆賓。或悉來。或否。主人朝

服

言義

為于

疏

釋曰。此經謂宿賓。擯者傳主人辭入內。偽反。告賓。賓如主人服出門與主人相見之

儀也。

疏

釋曰。鄭訓宿為進者。謂進之使知冠日當來。故

下文宿曰。某將加布于某之首。吾子將蒞之。敢宿。賓對

曰。某敢不夙興。是宿之使進之義也。云宿者必先戒者。

謂若賓及贊冠。同在上戒賓之內。已戒之矣。今又宿是

宿者必先戒也。云戒不必宿者，卽上文戒賓之中。除正賓及贊冠者，但是僚友欲觀禮者，皆非之。欲觀而已。繇更不宿，是戒不必宿者也。云不宿者，宗亦然。然來或否者，此決賓與贊冠者戒而又何，不得不來。衆賓主來觀禮，非要須來，容有不來者，故直戒不宿也。云主人朝服者，見上文。筮日時朝服，至此無改服之說，則知皆朝服。凡有戒無宿者，非止于此。案鄉飲酒，鄉射，士人戒賓及公食大夫，各以其爵，皆是當日之戒。理無宿也。又大射，宰戒百官有事于射者，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皆有戒而無宿，是也。射人宿視滌，此言宿者，謂將射之前，於宿預視滌濯，非戒宿之意也。若然，特牲禮云，前期二日宿尸，前無戒而直有宿者，特牲文不具，其實亦有戒也。又禮記祭統云，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齋三日。注云，宿讀爲肅，肅猶戒也。戒輕，宿重也。蓋彼以夫人尊，故不得言戒而變言宿，讀爲肅者，肅亦戒之意。彼以宿當戒處，非謂祭前三日之宿也。大宰云，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者，謂戒百官使之散齊，至祭前三日當致齋也。凡宿賓之法，案特牲云，前期三日，筮尸，乃宿尸。厥明夕，陳鼎，則前期三日宿之也。少牢筮日下

云宿。鄭注云。大夫尊儀益多。筮日既戒。諸官以齊戒矣。至前祭一日。又戒以進之。使知祭日當來。又云。前宿一日。宿戒尸。注云。先宿尸者。重所用爲尸者。又爲將筮。吉則乃遂宿尸。是前祭二日。筮日訖。宿尸。至前祭一日。又宿尸。天子諸侯祭前。三日宿之。使致齊也。乃宿賓。賓許。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

[禮]

乃宿賓者。親相見致其辭。

[疏]

釋曰。上據擯者傳辭。

賓出與主人相見。此經據主人自致辭。故再舉宿賓之文也。

宿贊冠者一人。亦如之。

[禮]

贊冠者。佐賓爲冠事者。謂賓若他官之屬。中士若下

士也。宿之。以筮賓之明日。

[疏]

釋曰。案下文冠子之時。贊者坐櫛設纒卒紘之類。

是贊冠者。佐賓爲冠事者。以其佐賓爲輕。故不筮也。云謂賓若他官之屬者。此所取本由主人之意。或取賓之屬。或取他官之屬。故鄭兩言之。案周禮三百六十官。每官之下皆有屬官。假令上士爲官首。其下有中士。下士爲之屬。若中士爲官首。其下卽有下士爲之屬也。云中士若下士也者。此據主人是上士而言之。贊冠者皆降

一等假令主人是上土賓亦是上土則取申土為之贊假令主人是下土賓亦是下土則亦取下土為之贊禮寢則同也云宿之以筮賓之明日者以下有厥明夕為期是冠前一宿宿賓宿贊在厥明之上則去冠前二日矣筮賓是前期三日則知宿賓贊冠者是筮賓之明日可知不在宿賓下而在宿贊冠之下言之者欲取與厥明相近故也○厥明夕為期于廟門之外主人立于門東兄弟在其南少退西面北上有司皆如宿服立于西方東

面北上

注

厥其也宿服朝服

疏

釋曰自此至賓之家論冠前一日之夕為明日

加冠之期告賓之事也云厥明夕為期者謂宿賓與贊亦在廟為期也主人之類在門東賓之類在門西者各依賓主之位夾處東西也**注**釋曰知宿服朝服者以其宿服如筮日之服筮日朝**注**賓者請期宰告曰質明行事服轉相如故知是朝服也

禮

賓者有司佐禮者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質正也宰

告曰。旦日正明行冠事。

音義

摯。必刃反。介。音界。

疏

釋曰。上經布位已訖。故此

經見為期之事。言請期者。謂請主人加冠之期。言告曰者。即是宰贊命告之也。

注

釋曰。上云有司。此言摯者。故

知摯者。是有司佐主人行冠禮者也。云在主人曰摯。在客稱客稱介者。案聘禮及大行人皆以在主人曰摯。在客稱介。亦曰相。司儀云。每門止一相。是也。云旦日正明行冠

事者。案特性。請期曰羹飪。鄭注云。肉謂之羹。飪。熟也。謂明日質明時。而曰肉熟。重豫勞賓。此無羹飪。故云質明

少牢云。旦明行事。故此注取彼而言。旦日正明行冠事也。

告兄弟及有司。

注

摯者告也。

疏

釋曰。上文陳兄弟及有司位次。此告訖

下。乃云告事畢。則兄弟及有司亦席門之外矣。必告之者。禮取審慎之義。故也。必知摯者告者。上摯者請期。此

即云告明還。是摯者告可知。

告事畢。

注

宗人告也。

疏

釋曰。知宗人告者。亦約上文

筮日時宗人

告事得知也。摯者告期于賓之家。

疏

釋曰。有司是家之屬吏者。則告期皆

得在位。賓是同僚之等。為期時不在。故就家告之。於夕為期。當暮即得告之者。以其共仕於君。其家必在城郭

之內相近。故得告也。○夙興設洗。直于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

東。風。早也。興起也。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士用鐵。榮。

屋翼也。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為夏屋。水器尊卑皆

用金蠱。其大小異。直音值。深申鳩反。凡度淺深曰

同。蠱力。冠釋曰。自此至賓升則東面。論將冠子。豫陳設

回反。冠與服器物之事也。釋曰。云洗承盥洗者

棄水器也者。謂盥手洗爵之時。恐水憾地。以洗承盥洗

水而棄之。故云棄水器。云士用鐵者。案漢禮器制度。洗

之所用。士用鐵。大夫用銅。諸侯用白銀。天子用黃金也。

云榮。屋翼也者。即今之搏風。云榮者。與屋為榮飾。言翼

者。與屋為翅翼也。云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為夏屋

者。言周制也。夏殷卿大夫以下。屋無文。故此經是周法。

即。以周制而言也。案此經是士禮。而云榮。鄉飲酒。六

夫禮。鄉射喪大記。大夫士禮。皆云榮。又案匠人云。夏。言

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五。室。此謂宗。席路寢。同。制

則路寢亦然。雖不云兩下為之。彼下文云。般人重屋。四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一 士冠禮

阿。鄭云。四阿。四注屋。重屋。謂路寢。房之路寢。四阿。則夏之。路寢不四阿矣。當兩下爲之。是以檀弓孔子云。見若覆夏屋者矣。鄭注云。夏屋。今之門廡。漢時門廡也。兩下爲之。故舉漢法以况。夏屋。兩下爲之。或各兩下屋爲夏屋。夏后氏之屋亦爲夏屋。鄭云。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兩下。而周之天子諸侯皆四注。故喪大記云。升自屋東榮。鄭以爲卿大夫士。其天子諸侯當言東霤也。周天子路寢制似明堂。五室十二堂。上圓下方。明四注也。諸侯亦然。故燕禮云。洗當東霤。鄭云。人君爲殿屋也。云水器尊卑皆用金罍。及大小異者。此亦案漢禮器制度。尊卑皆用金罍。及其大小異。此篇與昏禮鄉飲酒鄉射特牲。皆直言水不言罍。大射唯云罍水。不云料。少牢云。宮設罍水於洗東。有料。鄭注云。設水用罍。沃盥用料。禮在此也。欲見罍料俱有。餘文無者。不具之意也。儀禮之內。設洗與設尊。或先或後不同者。若先設洗。則兼餘事。此士冠賓與贊共洗。昏禮有夫婦與御媵之等。少牢特牲兼舉鼎不專爲酒。以是皆先設洗。鄉飲酒鄉射先設尊者。以其專爲酒。燕禮大射自相對。大射辨尊卑。故先設尊。燕禮不辨尊卑。故先設洗。又儀禮之內。或有尊無洗。或尊洗皆有。又不言設之者。是不具也。陳服

于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

注墉牆**疏**

釋曰自此至東面論陳設衣服器物

之等以待冠者喪大記與士喪禮服或西領或南領此東領者此嘉禮異於凶禮故士之冠時先用卑服北上

便也

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鞅鞞

注

此與君祭之服雜記

曰士弁而祭於公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緇其布三十升纁裳淺絳裳凡染絳一入謂之緇再入謂之緇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純衣絲衣也餘衣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繙明衣與帶同色鞅鞞縹鞞也士縹鞞而幽衡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蓍爲鞅鞞鞞之制似鞞冠弁者不與衣陳而言於上以冠名服

耳。今文纁皆作熏。

音義

纁許云反。韎音殊。又武拜反。韞音閤。纁七絹反。范散

近。纁音溫。劉烏本反。韞音弗。幽於糾反。茅忙交反。蒐所

留反。舊釋曰：此所陳從北而南。故先陳爵弁服。釋

七見反。疏曰：士禮玄端自祭以爵弁服。助君祭故云與

君祭之服也。云爵弁者冕之次者。凡冕以木為體。長尺

六寸。廣八寸。績麻三十升布。上以玄。下以纁。前後有旒。

其爵弁制大同。唯無旒。又為爵色為冕。又名冕者。俛也。

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稱。其爵弁則前後平。故不得冕

名。以其尊卑次於冕。故云爵弁冕之次也。云其色赤而

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緇者。七入為緇。若以纁入黑。則

為緇。以紺入黑。則為緇。是三入赤。再入黑。故云其色赤

而微黑也。云如爵頭然者。以目驗爵頭。赤多黑少。故以

爵頭為喻也。云如爵頭然者。以目驗爵頭。赤多黑少。故以

之。故鄭注鍾氏云：緇。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鄭

此言赤者。對文為赤。若將緇比纁。則又黑多矣。故淮南

子云：以涅染紺。則黑於涅。况更一入黑。為緇乎。故巾車

云：雀飾。鄭注云：雀黑多赤少之色。是也。云其布三十升

者。取冠倍之義。是以喪服衰三升。冠六升。朝服十五升。

故冕三十升也。云纁裳淺絳裳者。絳則一染至三染。嗣云淺絳。詩云。我朱孔陽。毛傳云。朱深纁也。故從一染至三染。皆謂之淺絳也。云朱則四入與者。爾雅及鍾氏皆無四入之文。經有朱色。故鄭約之。若以纁入黑則爲紺。若以纁入赤則爲朱。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也。然上注以解玄緇。故引鍾氏染黑法。此注解纁。故引爾雅染赤法也。云純衣絲衣也者。案鄭解純字。或爲絲。或爲色。兩解不同者。皆望經爲注。若色理明者。以絲解之。若絲理明者。以色解之。此經玄衣與纁裳相對。上玄下纁。色理自明。絲理不明。則以絲解之。昏禮。女次純衣。注云。絲衣以下文有女從者。畢袵玄。色理自明。則亦絲理不明。故亦以絲理解之。周禮媒氏云。純帛無過五兩。注云。純實緇字也。古緇以才爲聲。納幣用緇。婦人陰也。以經云純帛。絲理自明。故爲色解之。祭統云。蠶於北郊。以共純服。絲理自明。故鄭亦以色解也。論語云。麻冕禮也。今也純儉。以純對麻。絲理自明。故鄭亦以色解之。是純有不同之事。但古緇紵二字並色。若據布爲色者。則爲緇字。若據帛爲色者。則爲紵字。但緇布之緇。多在本字不誤。紵帛之紵。則多誤爲純。云餘衣皆用布者。此據朝服皮弁服。玄端服。及深衣長衣之等。皆以布爲之。是以雜記云。

朝服十五升布。玄端亦朝服之類。則皮弁亦是天子朝服。深衣或名麻衣。故知用布也。云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者。祭統云。王后蠶於北郊。以供純服。爵弁服是冕服之次。故知亦用絲也。云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繙明衣與帶同色者。衣在上。宜與冠相近。應先言衣。今退衣在裳下者。若衣與冠同色者。先言衣。後言裳。今爵弁與衣異。故退純衣於下。使與帶同色也。云韎韠繹韠也者。此經云韎韠。玉藻云繹韠。二者一物。故鄭合爲一物解之也。云士繹韠而幽衡者。玉藻文。言幽衡者。同繫於革帶。故連引之也。云合韋爲之者。鄭卽因解明繹韠之事。言韠者。韋旁著合。謂合韋爲之。故名韠也。云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者。案爾雅云。茹蘆茅蒐。孫氏注。一名蒨。可以染絳。若然。則一草有此三名矣。但周公時名蒨草爲韎草。以此韎染韋。合之爲韠。因名韠爲韎韠也。云韠之制似鞞者。案上注已釋鞞制。其韠之制亦如之。但有飾無飾爲異耳。祭服謂之韠。其他服謂之鞞。易因卦九二。困於酒食。朱韠方來。利用享祀。是祭服之韠也。又案明堂位云。有虞氏服韠。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鄭云。後王彌飾。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韠韋而已。是士無飾。則不得單名韠。一名韎韠。一名經韠而已。是韠有

與鞞異。以制同飾異。故鄭云鞞之制似鞞也。但染韋爲鞞之體。天子與其臣。及諸侯與其臣。有異。詩云朱芾斯黃。鄭云天子純朱。諸侯黃朱。詩又云赤芾在股。是諸侯用黃朱。玉藻再命三命皆云赤鞞。是諸侯之臣亦用赤鞞。易困卦九二云困於酒食。朱鞞方來。利用享祀。鄭注云二據初。辰在未。未爲土。此二爲大夫有地之象。未上值天廚。酒食象困於酒食者。采地薄不足己用也。二與日爲體。離爲鎮。霍又四爲諸侯。有明德受命當王者。離爲火。火色赤。四爻辰在午。時離氣赤。又朱是也。文王將王。天子制用朱鞞。故易乾鑿度云孔子曰天子三公諸侯同色。困卦困于酒食。朱鞞方來。又云天子三公大夫皆朱鞞。諸侯亦同色者。其染之法同。以淺絳爲名。是天子與其臣純朱。諸侯與其臣黃朱爲異也。云冠弁不與衣陳而言於上。以冠名服耳者。案此文上下。陳服則於房。緇布冠皮弁在堂下。是冠弁不與服同陳。今以弁在服上。竝言之者。以冠弁表明其服耳。不謂同陳之也。云今文纁皆作熏者。纁是色。當從絲旁。爲之。故纁今文不從熏。從經文古纁也。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鞞。此與君視朔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

象上古也。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皮弁之衣。

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

音義

辟必亦反。下同。要一遙反。

疏

釋曰。此皮弁服。

卑於爵弁。故陳之次在爵弁之南。上爵弁服。下玄端服。皆言衣。此獨不言衣者。以其上爵弁服與爵弁異。故言

衣。下玄端服。但冠時用緇布冠。不用玄冠。既不言冠。故言衣也。今此皮弁之服用白布衣。與冠同色。故不言衣

也。**釋**曰。案玉藻云。諸侯皮弁聽朔於大廟。又案鄉黨說孔子之服云。素衣麕裘。鄭云。視朔之服。視朔之時。君

臣同服也。云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者。謂三皇時以白雉皮冒覆頭。鈎領繞項。至黃帝則有冕。故世

本云。黃帝作冕旒。禮運云。先王未有宮室。又云。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未有麻絲衣。其羽皮。鄭云。此上古之時。

則此象上古謂象三皇時。以五帝爲大古。以三皇爲上古也。若然。黃帝雖有絲麻布帛。皮弁至三王不變。是以

下記云。三王共皮弁。鄭注云。質不變。鄭注郊特牲云。所不易於先代。故孝經緯云。百王同之。不改易也。案禮圖

仍以白鹿皮爲冠。故云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云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者。經典云。素者有三義。

若以衣裳言素者。謂白繪也。卽此文之等是也。畫績言素者。謂白色。卽論語云繪事後素之等是也。器物無飾亦曰素。則檀弓云奠以素器之等是也。是以鄭云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也。知皮弁之衣亦用十五升布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此皮弁亦天子之朝服。故亦十五升布也。然喪服注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則祭服皮弁皆辟積無數。餘不云者。舉皮弁可知。不並言也。唯喪服裳幅三。衽有數耳。云其色象焉者。謂象皮弁之色用白布也。以此言之。論語注云素用繪者。彼上服。裼衣用素也。

緇帶。爵韠。

注

此莫夕於朝之服。玄端卽朝服之衣。易其

裳耳。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雜裳者前玄後黃。

易曰。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士皆爵韠爲

韠。其爵同。不以玄冠名服者。是爲緇布冠。陳之。玉藻曰。

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韠。

音義

莫音暮。朝直遙反。夫玄之夫音扶。

釋

此玄

端服。服之下。故後陳於皮弁之南。陳三等裳者。凡諸侯之下。皆有二十七士。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不問一命不命。皆分爲三等。故服分爲三等之裳。以當之。上下經三等之服。同用緇帶者。以其士唯有一緇。裨之帶。故三張共用之。大帶所以束衣。革帶所以佩鞶。及佩玉之等。不言革者。舉鞶有革帶可知。故略不言耳。三裳之下。云可也者。欲見三等之士各有所當。當者卽服之。故言可以許之也。釋曰云此莫夕於朝之服者。當是莫夕於君之朝服也。案玉藻云君朝服以日視朝。于內朝夕深衣。祭牢肉。是君朝服朝服夕服深衣矣。下又云朝玄端夕深衣。朝時不朝服。與君不同。故鄭注云謂大夫士也。則彼朝玄端夕深衣。是大夫士家私朝也。若然。大夫士旣服玄端深衣。以聽私朝矣。此服注云莫夕於朝之服。是士向莫之時夕君之服。必以莫爲夕者。朝禮備夕禮。故以夕言之也。若卿大夫莫夕於君。當亦朝服矣。案春秋左氏傳成十二年。晉卻至謂子反曰。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此云莫夕者。無事亦無夕法。若夕有事。須見君則夕。故昭十二年。子革云夕。襄十四年。子我亦云夕者。皆是。有事見君。非常朝夕之事也。云玄端卽朝服之衣。易其裳耳者。上云玄冠朝服緇帶素鞶。此玄

端亦緇帶。彼云朝服卽此玄端也。但朝服亦得名端。論語云端章甫。鄭云端諸侯視朝之服耳。皆以五布爲緇色。正幅爲之。同名也。云易其裳耳者。彼朝服素鞞。鞞同裳色。則裳亦素。此旣易其裳以三等裳。同爵鞞。則亦易之矣。不言者。朝服言素鞞。不言裳。故須言易。彼言素鞞。此云爵鞞。於文自明。故不須言易也。云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者。此無正文。直以諸侯之士皆有三等之裳。故還以三等之士記之。但玄是天色。黃是地色。天尊而地卑。故上士服玄。中士服黃。下士當雜裳。雜裳者。還用此玄黃。但前陽後陰。文云前玄後黃也。云易曰者。是文言文引之者。證此裳等是天地二色爲之。云士皆爵章爲鞞。其爵同者。三裳同。云爵鞞。故卽三等之士。同用爵章爲鞞也。其爵章者。所引玉藻文是也。云不以玄冠名服者。是爲緇布冠。陳之者。今不以玄冠表此服者。此爲冠時緇布冠。陳之。冠旣不用玄冠。故不言也。云玉藻者。案彼注云。此玄端服之鞞也。云鞞者。與下君大夫士爲總目。鞞者。又總三者用鞞爲之。言君朱大夫素士爵者。鞞之鞞色也。云君朱者。見五等諸侯。則天子亦朱矣。鞞同裳色。則天子諸侯朱裳。士言爵。則此經爵鞞亦一也。以其裳有三等。爵亦雜色。故同爵鞞。若然。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三卷卷一 士冠禮

大夫素裳。則與朝服不異者。禮窮則同也。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緇纒。

廣終幅。長六尺。皮弁筭。爵弁筭。緇組紘。纒邊。同篋。



篋

讀如有頰者弁之頰。緇布冠無筭者著頰。匿髮際。結項中。隅為四綴以固冠也。項中有緇。亦由固頰為之耳。今

未冠筭者著卷憤。頰象之所生也。滕薛名齒為頰。屬。猶

著。纒。今之幘梁也。終。充也。纒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

結之矣。筭。今之簪。有筭者。屈組為紘。垂為飾。無筭者纓

而結其條。纒邊。組側赤也。同篋。謂此以上凡六物。隋方

白篋。



缺。依注音頰。去藥反。又音跬。劉屈絹反。下皆同。項。下講反。組。音祖。屬。章玉反。注同。纒。山買

反。舊山綺反。筭。音雞。紘。音宏。纓。從下而上者。篋。苦協反。

著頰之著。陟略反。下著卷同。綴。丁衛反。緇。劉紀屈反。卷。

去圓反。齒古內反。猶著之善。直略反。鞞一本作史。

土刀反。簪側金反。上時掌反。隨他果反。狹而長。

日云。缺讀如有頰者。弁之頰者。讀從頰。弁詩。義取在首。

頰者。弁貌之意也。云。緇布冠無筭者。案經皮弁。爵弁言。

筭。緇布冠不言筭。故云。無筭也。云。著頰圍髮際者。無正。

文。約漢時卷。頰亦圍髮際。故知也。云。結項者。此亦無正。

文。以經云。頰明于項上。結之也。云。隅為四綴。以固冠也。

者。此亦無正文。以義言之。既武以下。別有頰項。明于首。

四隅為綴。上綴于武。然後頰項得安穩也。云。項中有緇。

亦由固頰為之耳者。此亦無正文。以義言之。頰之兩頭。

皆為緇。別以繩穿緇中。結之。然後頰得牢固。故云。亦由。

固頰為之也。云。今之未冠。筭者。著卷頰頰象之所生者。

此舉漢法。以况義耳。漢時男女未冠。筭者。首著卷頰。卷。

頰之狀。雖不可知。既言頰圍髮際。故以冠之。明漢時卷。

頰亦以布帛之等。圍繞髮際為之矣。云。頰象之所生者。

漢時卷頰。是頰之遺象。所生至漢時。故云。頰象之所生者。

也。云。滕薛名。齒為頰者。此亦舉漢時事。以况之。漢時滕。

薛二國。云。齒卷頰之類。亦遺象。故為况也。云。纒今之。

憤梁者。亦舉漢法為况耳。憤梁之狀。鄭目驗而知。至今。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主疏卷一 士冠禮



者人髮之長者不過六尺。纒六尺。故云足以韜髮。既云
 韜髮乃云結之。則韜訖乃為紒矣。云有笄者。即經云皮
 弁及爵弁皆云笄者。是有笄也。云屈組。謂以一條組於左笄
 紒纒邊。是為有笄者而設。言屈組。謂以一條組於左笄
 上繫定。遠頤下。右相向上。仰屬於笄。屈繫之。有餘。因垂
 為飾也。云無笄者。纒而結其條者。無笄。即經緇布冠是
 也。則以二條組兩相屬於頤。故經云組纒屬於頤也。既
 屬訖。則所垂條于頤下結之。故云纒而結其條也。云纒
 邊組。側赤也者。纒是三入之赤色。又云纒。則于邊側赤
 也。若然。以緇為中。以纒為邊。側而織之也。云同篋。謂此
 上凡六物者。緇布至屬於頤。共為一物。纒長六尺。二物。
 皮弁。笄。三物。爵弁。笄。四物。其緇組。纒。纒邊。皮弁。爵弁。各
 有一為二物。通前四為六物。云隋方。曰篋者。爾雅無文。
 此對笄方而不隋也。隋。謂狹而長也。案周禮。弁師云。掌
 五冕。而云玉笄。朱紘。則天子以玉為笄。以朱為紘。又案
 祭義云。天子冕而朱紘。諸侯冕而青紘。諸侯之笄亦當
 用玉矣。又案弁師。韋弁與皮弁同科。皮弁有笄。則二者
 亦有笄矣。又為笄者。屬纒。不見有紒。則六冕無紒矣。然
 士緇布冠。無紒。故下記云。孔子曰。其紒也。吾未之聞也。
 若諸侯亦以緇布冠為始冠之冠。則有紒。故玉藻云。緇

布冠。績綬。諸侯之冠也。鄭注云：尊者飾。其大夫紘。案禮器云：管仲鏤篋朱紘。鄭注云：大夫士當緇組紘。纁邊。是也。其并亦。櫛實于篋。注：篋，筭筭也。音丹。當用象耳。櫛，莊乙反。篋，音丹。

林先。注：釋曰：鄭注曲禮：圓曰篋，方曰筭。方曰筭，與篋方圓有字反。注：異而云：篋筭共為一物者，鄭舉其類。注論語亦

然。蒲筵二在南。注：筵，席也。疏：釋曰：筵二者，一為冠子，即

一為醴子。即下云：筵于戶西南面是也。云在南者，最在南頭。對下文側尊一甌醴在服北也。注：釋曰：鄭注云：筵

席也者，鄭注周禮司几筵云：敷陳曰筵。藉之曰席。然其散言之，筵席通矣。前敷在地者，皆言筵藉。取相承之義。

是以諸席在地。側尊一甌醴在服北。有篋實勺解角。相

脯醢。南上。注：側，猶特也。無偶曰側。置酒曰尊。側者，無玄

酒。服北者，纁裳北也。篋，竹器如笭者。勺，尊升。所以斟酒

也。爵三升曰解。相，狀如匕。以角為之者，欲滑也。南上者

籩次尊。籩豆次。籩。古文甌作廡。



甌亡甫反。又音武。籩方尾反。勺上灼。

反。解之。或反。字林音至。枳音四。匕也。醢音海。笱。



曰。云。

側猶特也。無偶曰側。置酒曰尊。側者無立酒者。凡禮之

禮例稱側有二。一者無偶特。一為側。則此文側是也。又

昏禮云。側尊。甌醴于房中。亦是無立酒曰側。至於昏禮

昏升側載。聘禮云。側襲。士虞禮云。側尊。此皆是無偶為

側之類也。一者聘禮云。側受。几者。側是旁側之義也。云

服北者。纁裳北也者。此上先陳爵弁服之時。纁裳最在

北。向南陳之。此云服北。明在纁裳北可知也。云。籩竹器

如笱。其字皆竹下為之。故以竹器言之。如笱者。亦舉漢

法為尤也。云。勺尊升。所以刺酒也者。案少牢云。蠶水有

料。與此勺為一物。故云尊升。對彼是蠶料。所以刺水。則

此為尊料。刺酒者也。云。爵三升曰解。者。案韓詩外傳云。

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解。四升曰角。五升曰散。相

對爵解有異。散文則通。皆曰爵。故鄭以爵名解也。云。枳

狀如匕。以角為之者。欲滑也者。對士喪禮用木枳者。喪

禮反吉也。云。南上者。籩次尊。籩豆次。籩。知然者。以經云。尊在服北。南上則是從南向北向陳之。以尊為貴。次云。籩。

後云籩豆。故知次第然也。云古文甌作廡者。此甌爲酒器。廡是廈屋兩下。故不從古文也。爵弁皮弁。

緇布冠。各一匱。執以待于西北。南。南面。東上。賓升則東

面。**注**爵弁者。制如冕。黑色。但無纁耳。周禮。王之皮弁。會

五采玉璫。象邸玉笄。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皮弁。各以

其等爲之。則士之皮弁。又無玉象邸飾。緇布冠。今小吏

冠。其遺象也。匱。竹器名。今之冠箱也。執之者。有司也。坫

在堂角。古文匱爲簞。坫爲檐。**音義**匱。素管反。本或作簞。

音其邸。丁禮反。簞。素管反。劉音簞。檐。以占反。**疏**釋曰。此一節論使有司三人

賓未入。南面以向賓。在堂亦以向賓。言升則東面。據終

言之也。**釋**口。云爵弁者。制如冕而黑色。但無纁耳者。已於上解說。今復言之者。上文直舉冠以表服。其冠實

不陳。故略言其冠。至此專爲冠言之。是以注并引皮弁

以下之事。案弁師言冕有五采纁玉。皮弁有五采玉。琪象。邸玉。笄。下云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章弁皮弁。弁經。各以其等爲之。鄭注云。各以其等纁旃玉。琪如其命數也。但上文已言上公之法。故此諸侯唯據侯伯子男。是以鄭云。冕則侯伯纁七就。用玉九十八。子男纁五就。用玉五十。纁玉皆三采。孤纁四就。用玉三十二。三命之卿纁三就。用玉十八。再命之大夫纁再就。用玉八。藻玉皆朱綠。韋弁皮弁。則侯伯琪飾七。于男琪飾五。玉亦三采。孤則琪飾四。三命之卿琪飾三。再命之大夫琪飾二。玉亦二采。弁經之弁。其辟積如冕纁之就然。庶人予者素委貌。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旃。士變冕爲爵弁。其章弁皮弁之會。無結飾。弁經之弁。不辟積。彼經文具言之。今此注略引以證。士皮弁無玉。以象爲飾之意。不取於韋弁。弁經乃依命數之事。故不具引之。云縹布冠。今小吏冠。其遺象也者。但縹布冠。士爲初加之冠。冠說則弊之不用。庶人則常著之。故詩云。臺笠縹撮。是庶人以布冠常服者。以漢之小吏亦常服之。故舉爲况。云匱竹罌。名。今之冠箱也者。此亦舉漢法爲况。云執之者有司也者。則上云有司如主人服。有司不主一事。故知此亦有司也。云。姑在堂角者。但姑有二文。有一者。謂若明堂位云。崇

坳亢圭。及論語云兩君之好有反坳之等。在廟中有之。以亢圭反爵之屬。此篇之內言坳者。皆據堂上角為名。故云堂角。云古文匱為纂坳作。○主人玄端爵韠。立于

阼階下。直東序西面。

注

玄端。士入廟之服也。阼。猶酢也。

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堂東西牆謂之序。

音義

阼。才故反。酢。才

各反。**疏**釋曰。上文已陳衣冠器物。自此以下至外門外論賓主兄弟等著服及位處也。云玄端爵韠者。主人

之服。與上所陳子加冠玄端服亦一也。云立于阼階下者。時欲與賓行禮之事也。云直東序者。直當也。謂當堂

上東序牆也。**注**釋曰。案特牲士禮祭服用玄端。此亦士之加冠在廟。故與祭同服。故云士入廟之服也。云東西

牆謂之序者。爾雅釋宮文。

兄弟畢袵。立於洗東西面北上。

注

兄弟

主人親戚也。畢。猶盡也。袵。同也。玄者。玄衣玄裳也。緇帶

韠。位在洗東。退於主人。不爵韠者。降於主人也。古文袵

爲均也。

音義

衿之刃反。劉之慎反。一音真同。

疏

釋曰。此論兄弟來觀禮之服也。釋曰。云兄弟

主人親戚也者。既云兄弟。故是主人親戚。云衿同也。玄者。玄衣玄裳也。緇帶鞞者。以其同玄。故知上下皆玄。云緇帶鞞者。緇亦玄之類。因士有緇帶。故鞞亦言緇。實亦玄也。云位在洗東。退於主人者。主人當序南西面。洗當東榮。兄弟又在洗東。故云退於主人也。云不爵鞞者。降於主人也者。鞞并同色。主人尊故也。兄弟用緇鞞。不用爵鞞。兄弟卑。故云降於主人也。

擯者玄端負東塾

釋東塾門內東堂。負

之北面。

疏

釋曰。擯者不言如主人服。別言玄端。則與主人不同可知。主人與兄弟不同。故特言玄端。

與下贊者。玄端從之。同言玄。則此擯者是主人之屬。中士若下士也。故直舉玄端。不言裳也。釋曰。知是擯者是主人擯相。事在門內。故知在門內東堂。負之。北面向主人也。將冠者。采衣。紒在房中。南面。

釋

采衣。未冠者所服。玉藻曰。童子之節也。緇布衣。

錦緣。錦紳。并紉。錦束髮。皆朱錦也。紒。結髮。古文紒爲紒。

音義

紉。音計。後同。緣以絹反。紐。女九反。

疏

釋曰。將冠者。即童子二十之

冠者也。**釋**曰。云緇布衣錦緣者。以其冠事未至。故言。不衣裘裳。故云緇布衣。以錦為緇布衣之緣也。云錦者。以錦為大帶也。云并紐者。亦以錦為紐。紳之垂也。云錦束髮者。以錦為總。云皆朱錦也者。童子之錦皆朱錦也。云紉結髮者。則詩曰總角也。今是也。以童子尚華飾。故衣此也。○賓如主人服。贊者

玄端從之。立于外門之外。

注

外門。大門外。

疏

釋曰。云賓

者。以其賓與主人尊卑同。故得如之。贊者皆降主人一等。其衣冠雖同。其裳則異。故不得如主人服。故別玄端也。若然。此冠兄弟及賓贊皆得玄端。特牲主人與尸祝佐食玄端。自餘皆朝服者。彼助祭在廟。緣孝子之心。欲得尊嘉賓。以事其祖。禴。故朝服與主異也。**擯者告**。**注**告者。出請入告。**疏**釋曰。出請入告者。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注**左。東也。

出以東為左。入以東為右。

注

釋曰。出以東為左。入以東為右。據主人在東。賓在

西出則以西爲右。主人揖贊者與賓揖先入。**注**贊者賤

揖之而已。又與賓揖先入道之。贊者隨賓。

音義道音

疏

釋曰云贊者賤揖之而已者。正謂贊者降于主人與賓一等爲賤也。云又與賓揖者對前爲賓拜訖。今又揖者爲主人將先入。故又與賓揖乃入也。云贊者隨賓後不見更與贊者爲禮。故知隨賓入也。每曲揖。

注周左宗廟。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廡將北曲又揖。

疏釋

曰周左宗廟者。祭義與小宗伯俱有此文。對殷右宗廟也。言此皆欲見入大門東向入廡云。入外門將東曲揖者。主人在南。賓在北。俱向東。是一曲。故一揖也。至廡南。主人在東。北面。賓在西。北面。是曲爲二揖。故云直廡將北曲又揖也。通下。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

入門將右曲揖。將北曲揖。當碑揖。

音義

碑彼

疏

釋曰

經直云

入門揖。鄭知此爲三揖者。以上云每曲揖。據入門東行時。此入廡門三揖。是據主人將右。欲背客。宜揖。將北曲

與客相見。又揖。云當碑揖者。碑是庭中之大節。又宜揖。是知三揖據此而言也。案昏禮注。入三揖者。至內雷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及聘禮。鄉飲酒入三揖。注雖不同。皆據此三節為三揖。義不異也。主人升。

立于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注**主人賓俱升。立相鄉。**音**

義鄉許亮反。**疏**釋曰。此文主人與賓立相鄉。位定。將又作嚮。行冠禮者也。主人升堂不拜至者。冠子

非為賓客。故異於鄉飲酒之等也。○贊者盥于洗西。升立于房中。西面。

南上。**注**盥於洗西。由賓階升也。立于房中。近其事也。南

上。尊於主人之贊者。古文盥皆作浣。**音義**近。附近之近。浣。戶管反。

疏**注**釋曰。此贊者。考之贊冠者。不在堂。升即位于房中。與主人贊者並立者。以其與主人贊者俱是執勞役

之事。故先入房。並立待事。故鄭云近事也。云盥於洗西。由賓階升也者。贊者盥於洗西。無正文。案鄉飲酒。主人

在洗北南面。賓在洗南北面。如此相鄉。又主人從內。賓從外來之便。贊者亦從之。又卑不可與賓並。故在洗西

東面及向賓階便知在洗西也云由賓階升者以與主人贊者在房竝立恐作阼階故明其同於賓客也云南上尊於主人之贊者以其賓主贊者俱降一等兩贊尊卑同而云尊者直以主人尊敬賓之贊故云尊於主人之贊又知與主人贊竝立者以贊冠一人而已而云南上則與主人贊為序也主人之贊者筵

于東序少北西面注主人之贊者其屬中士若下士筵

布席也東序主人位也適子冠於阼少北辟主人音義

適丁歷反疏釋曰云主人之贊者其屬中士若下士

辟音避疏者以主人上士為正故云其屬中士若主

人是中士贊是其屬下士為之賓與贊冠者同云筵布

席也者謂布冠者席也云東序主人位也者引冠義云

適子冠於阼將冠者出房南面注南面立於房外之西

為證是也

待賓命疏釋曰知在房外之西不在東者以房外之

昏禮女出於母左母在房外之西故得出時在母左

也云待賓命者以其下文有賓揖將冠則賓有命也贊

者奠纒笄櫛于筵南端。**注**贊者賓之贊冠者也。奠停也。

古文櫛為節。**疏**釋曰。前頰項已下六物同一篋陳於房

南。擬用若然。六者俱用。不言纓紘等四物。大略其實皆有可知。不言櫛盛于篋。今亦并篋將來置於席南端也。

服不將來置於席南者。皆加冠訖。適房中隱處。加服訖。乃見容體也。**注**釋曰。知贊者是其賓之贊冠者也。者以其贊冠者主為冠事而來。故知取笄纒是賓之贊冠者。

若非賓之贊者。則云主人以別之。故上云主人之贊者。是也。

賓揖將冠者。將冠者即筵坐。贊者坐。櫛設纒。**注**即就

設施。**疏**釋曰。此二者勞役之事。故贊者為之也。賓降。主人降。賓辭。主人對。

注主人降。為賓將盥。不敢安位也。辭對之辭未聞。**音義**

為于。**疏**釋曰。云辭對之辭未聞者。上筵賓宿賓之時。偽反。**注**雖不言其辭。下皆陳其辭。此賓主之辭不陳不

言。故云。賓盥卒。壹揖壹讓升。主人升。復初位。**注**揖讓皆

未聞也。

壹者降於初。古文壹皆作一。

疏

釋曰。云主人升復初位者。謂初升序端也。

曰。一壹得通用。雖疊古文。不破之也。

賓筵前坐。正纚。興降西階一等。執冠

者升一等。東面授賓。

注

正纚者。將加冠。宜親之。興起也。

降下也。下一等。升一等。則中等相授冠。緇布冠也。

疏

釋

曰。云正纚者。將加冠。宜親之者。以其贊者前已設纚。今賓復出正之者。雖舊設已正。以親加冠。故纚亦宜親

之也。云下一等。升一等。則中等相授者。案匠人。天子之堂九尺。賈馬以為。傍九等為階。則諸侯堂宜七尺。則七

等階。大夫堂宜五尺。則五等階。士宜三尺。則三等階。故鄭以中等解之也。知冠是緇布冠者。以下文有皮弁爵

弁。故知此是緇布冠也。

賓右手執項。左手執前。進容。乃祝。坐如初。

乃冠。興復位。贊者卒。

注

進容者。行翔而前。鶴焉。至則立

祝。坐如初。坐筵前。興起也。復位。西序東面。卒。謂設缺項

弁右執項左執前進祝加之如初復位贊者卒紘

初為不見者言也卒紘謂繫屬之

音義 見賢遍反

音釋 屬音燭

此當第二加皮弁之節云即筵坐櫛者坐訖當脫紘布

冠乃更櫛也云設筴者凡諸設筴有二種一是紘內安

髮之筴一是皮弁爵弁及六冕固冠之筴今此櫛訖未

加冠即言設筴者宜是紘內安髮之筴也若安髮之筴

則縹布冠亦宜有之前櫛訖不言設筴者以其固冠之

筴縹布冠無筴而皮弁爵弁有筴上文已陳訖今若縹

布冠亦言設筴即與皮弁爵弁相亂故縹布冠不言設

筴其實亦有也若然縹布冠不言設筴而言設纒皮弁

冠言設筴不言設纒三見為義明皆有也其於固冠之

筴則於賓加弁之時自設之可知**注**釋曰云如初為不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鞞容出房南面。**注**容者再加彌成其儀益繁。**釋**曰與

加皮弁訖起而賓揖之也。云適房服素積素鞞者上陳

服皮弁云縹帶素鞞此不言縹帶者上惟有一帶不言

可知故不言也。**注**釋曰此對上加縹布冠時直言出房

南面不言容此則言容以再加彌成其儀益繁故言容

其實彼出亦是容故鄭**賓降三等受爵弁加之服纁裳**

注云觀眾以容體也。**鞞**降三等下至地他謂卒絃

容出。**疏**釋曰云降三等下至地者據士而言云他謂

之而已。至卒絃容出唯皮弁**徹皮弁冠櫛筵入于房**

有之故知他謂此二者也。**疏**釋曰冠即縹布冠也

徹者贊冠者主人之贊者爲之。**注**不言縹布冠者可知

故也。皮弁具言者以有爵弁之嫌然不言爵弁者著之

以受醴至見母兄弟姊妹訖乃易服故也。**注**釋曰云徹

者贊冠者主人之贊者爲之者以其贊冠

者奠櫛主人之贊者設筵故知還遣之也。

○筵于戶西

乾隆四年校刊

南面

注

筵。主人之贊者。戶西。室戶西。

疏

釋曰。知主人之贊者。設筵者。

以上文筵于東序。已遣主人之贊。故知此亦主人之贊者也。云戶西。室戶西者。以下記醮于客位在戶西。醮醴

同處。故知

戶西也。

贊者洗于房中。側酌醴。加栢覆之。面葉。

注

洗。

盥而洗爵者。昏禮曰。房中之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篚在

洗東。北面盥。側酌者。言無為之薦者。面。前也。葉。栢。大端。

贊酌者。賓尊不入房。古文葉為搗。

注

釋曰。云洗盥而洗爵者。凡洗爵者

必先盥。盥有不洗爵者。此經直云洗。明盥手乃洗爵。故鄭云盥而洗爵。引昏禮房中之洗。至北面盥者。證房中

有洗之事。若然。前設洗于庭者。不為醴。以房中有洗。醴尊也。云側酌者。言無為之薦者。謂無人為之薦。脯醢。還

是此贊者。故下直言薦脯醢。不言別有他人。明還是贊者也。昏禮贊醴婦。是贊者自酌自薦。經雖不言側酌。側

自明也。云葉栢大端者。謂扱醴之面柄細。故以為栢大端。此與昏禮賓皆云面葉者。此以賓尊不入戶。贊者面

端。此與昏禮賓皆云面葉者。此以賓尊不入戶。贊者面

拜送者。彼醴是主人之物。故云。薦脯醢。贊冠者也。

義 薦。本又作薦。子見反。或作薦。非也。贊。釋曰。上文云。是贊冠者也。

冠者。明此薦亦。冠者即筵坐。左執解。右祭脯醢。以柶祭。

醴三興。筵末坐。啐醴。捷柶興。降筵。坐奠解。拜。執解興。賓。

答拜。**注** 捷柶。扱柶於醴中。其拜皆如初。古文啐為呼。

義 啐。七內反。捷。初洽。一。釋曰。云祭醴三興者。三祭者。本又作插。亦作扱。一。如昏禮。始扱一祭。又扱再。

祭也。云筵末坐。啐醴。捷柶興。降筵。此啐。醴不拜。既爵者。以其不卒爵。故不拜也。○冠者奠解于。

薦東。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于母。

注 薦東。薦左。凡奠爵。將舉者於右。不舉者於左。適東壁。

者。出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婦人入席由闈門。



也。其辭未聞。

賓義

應。應對之應。

賓

釋曰。云賓字之者。卽下文有字辭。又有某甫之字。若

孔子云。尼父之字是也。

賓

釋曰。云其辭未聞者。下有賓

祝辭。不見冠者。應辭。故云未聞也。案禮記冠義云。既冠

而字之。成人之道也。見於母。母拜之。據彼則字訖乃見

者。記人以下有兄弟之等。皆拜之。故退見母於下。使與

兄弟拜文相近也。若然。未字先見母。字訖乃見兄弟之

等。急於母。緩於兄弟也。

○賓出。主人送于廟門外。

注 不出外門。將

醴之。**注** 釋曰。以下云請醴

賓。故云將醴之也。請醴賓。賓禮辭許。賓就次。

注 此醴當作禮。次。門外更衣處也。必帷幕。簟席爲之。

注 處。昌慮反。幕。武博反。

注 禮。釋曰。云此醴當作禮者。對上文行酌

禮。不得用醴。禮卽從醴字。何者。周禮云。天子禮諸侯。用

醴。不云鬯。賓。明不得以醴。禮賓卽爲醴。故彼從禮也。云

次。門外更衣處也者。次者舍之名。以其行禮衣服。或與

服不同。更衣之時。須入於次。故云更衣處也。云必帷

幕。簟席爲之。必帷幕。簟席爲之。

注 賓。賓禮辭許。賓就次。

注 賓。賓禮辭許。賓就次。

幕簟席爲之者。案聘禮記云。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手君之次。注云。主國之門外。諸侯及卿大夫之所使者。次位皆有常處。又案周禮。幕入掌帷。幕幄。亦緇之事。注云。帷幕皆以布爲之。四合象宮室。曰幄。云簟席者。土卑或用簟席。是以雜記諸侯大夫喪。皆用布。土用簟席爲之。次亦當然。○冠者見於兄弟。兄

弟再拜。冠者答拜。見贊者。西面拜。亦如之。**[註]**見贊者西

面拜。則見兄弟東面拜。贊者後賓出。**[音義]**後。戶豆反。**[疏]**注釋曰。兄

弟位在東方。此贊冠者則賓之類。故贊者東面也。言贊者先拜。冠者答之也。知贊者後賓出者。交於見兄弟下始見之。明贊者後賓出也。入見姑姊。如見母。**[註]**入。入寢

門也。席在寢門外。如見母者。亦北面。姑與姊亦俠拜也。

不見妹。妹卑。**[疏]**注釋曰。男子居外。女子居內。席在寢門外。入見。入寢門可知。不見父與賓者。蓋

冠畢。則已見也。不言者。從可知也。云不見。乃易服。服妹。妹卑者。以其妹卑於姑姊。故不見也。○乃易服。服

玄冠玄端爵韠奠摯見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

生。**注**易服不朝服者非朝事也。摯，雉也。鄉先生，鄉中老

人爲卿大夫致仕者。**音義**費本又作華。音。至朝直遙反。釋曰云易

既助祭之服不可服見君與先生等故易服。服玄端也。

注釋曰云易服不朝服者非朝事也者此乃因加冠以

成人之禮見君非立朝之節故不朝服。經直云玄端則

兼玄冠矣。今更云玄冠者以初冠時服玄端爲緇布冠

服。緇布冠非常著之冠。冠而弊之易服宜服玄冠配玄

端。故兼云玄冠也。朝服與玄端同。玄端則玄裳黃裳雜

裳黑履者朝服玄冠玄端雖同但裳以素而履色白也

以其但正幅故朝服亦得端名。然六冕皆正幅故亦名

端。是以樂記云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又論語云端章

甫鄭云端玄端諸侯視朝之服則玄端以朝得名爲玄

端也。云摯雉也者士執雉是其常故知摯是雉也。云鄉

先生鄉中老人爲卿大夫致仕者此即鄉飲酒與鄉射

禮先生及書傳父師皆一也。先生亦有士之少師鄭不

言者經云鄉大夫不言士故先生亦略不言其實亦當

也。有士。○乃醴賓以壹獻之禮。**[註]**壹獻者。主人獻賓。而

卽燕。無亞獻者。獻酢酬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特牲少

牢饋食之禮。獻尸。此其類也。士禮一獻。卿大夫三獻。賓

醴不用柶者。涉其醴。內則曰。飲重醴。清糟。凡醴事。質者

用糟。文者用清。**[音義]**少。詩召反。涉。子禮反。下同。此醴

亦當為禮。不言可知也。**[註]**釋曰。云壹獻者。主人獻賓。而

已卽燕。無亞獻者。案特牲少牢。主人獻尸。主婦亞獻。爲

二獻。此則主人獻賓而已。無亞獻。知卽燕者。鄉飲酒末

有燕。故知獻賓。後有燕。云獻酢酬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

者。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將酬賓。先自飲訖。乃酬賓

賓奠而不舉。是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也。必知一獻之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注疏卷一

士冠禮

三十一

有亞獻雖不同得主人一獻義類同。故云此其類也。云士禮一獻者。卽士冠及昏禮鄉飲酒禮鄉射皆是一獻也。云卿大夫三獻者。案左氏傳云。季孫宿如晉。拜莒田也。晉侯享之。有加籩。武子退。使行人告曰。小國之事大國也。苟免於討。不敢求貺。得貺不過三獻。又禮記郊特牲云。三獻之介。亦謂卿大夫三獻之介。案大行人云。上公饗禮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是以大夫三獻。士一獻。亦是其差也。云醴賓不用柶者。泚其醴者。此有獻酢酬飲之泚者。故不用柶。冠禮禮子用醴不泚。故用柶也。云內則曰飲者。鄭注云。目諸飲也。云重醴清糟者。鄭云。重陪也。糟醇也。清泚也。致飲有醇者。有泚者。陪設之。稻醴以下是也。云凡禮事質者。用糟。文者。用清者。質者。謂若冠禮。禮子之類是也。故主人酬賓束帛儷皮。飲賓以房戶之間顯處設尊也。

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所以申暢厚意也。束帛十端也。

儷皮。兩鹿皮也。古文儷為離。儷音麗。兩也。釋曰。

人酬賓。當奠酬之節。行之以財貨也。此禮賓與饗禮同。但為饗禮。有酬幣則多。故聘禮云。若不親食。致饗以酬。

幣。注云禮幣。束帛乘馬亦不足過也。又案大戴禮云。禮幣采飾而四馬。是大夫禮多。與士異也。案禮器云。琥璜爵。鄭云。天子酬諸侯。諸侯相酬。以此玉將幣也。則又異於大夫也。凡酬幣之法。尊卑獻數多少不同。及其酬幣。唯於奠酬之節一行而已。春秋秦后子出奔晉。后子享晉侯。歸取酬幣。終事八反。杜注云。備九獻之儀。始禮自齋。其一。故續送其入酬酒幣。彼九酬之間。皆有幣。春秋之代。奢侈之法。非正禮也。注釋曰。云束帛十端也者。禮之通例。凡言束者。無問脯與錦。皆以十為數也。云儷皮。兩鹿皮也者。當與射禮庭實之皮同。禮記郊特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又覲禮用馬。則國君用馬。或虎豹皮。若臣聘禮。則用鹿皮。故鄭注聘禮云。凡君於臣。臣於君。麋鹿皮可也。言可者。以無正文。若然。贊者皆與贊冠者兩國諸侯自相見。亦用虎豹皮也。

為介。

注

贊者。眾賓也。皆與。亦飲酒為眾賓。介。賓之輔。以

贊為之。尊之。飲酒之禮。賢者為賓。其次為介。

音義

與音預。注

同。

疏

釋曰。鄭知贊者眾賓者。以其下別言贊冠者。明上文贊者是眾賓也。云介賓之輔者。以其鄉飲酒

之禮。賢者為賓。其次為介。又其次為眾賓。彼據將貢以
 為優劣之次也。此雖不貢。以飲酒之禮立賓主。亦以優
 劣立介以輔也。云以贊為之尊之者。謂賓之贊冠者。故
 遣為介也。云飲酒之禮。賢者為賓。其次為介者。取尊賢
 為義也。
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歸賓俎。
 一獻之禮。

有薦有俎。其牲未聞。使人歸諸賓家也。

注

釋曰。賓不

案舅姑共饗。婦以一獻。有姑薦。則此一獻亦有薦脯醢者。
 可知。經有俎。必有特牲。但鄉飲酒。鄉射取擇人而用狗。
 此冠禮無擇人之義。則不用狗。但無正文。故云其牲未
 聞也。知使人歸諸賓家者。以賓出。主人送于門外。乃始
 言歸賓俎。明歸於賓家也。○若不醴。則醮用酒。
注若不醴。謂國有舊

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曲禮曰。君子行禮。不求變
 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
 其法。而審行之。是也。酌而無酬。酢曰醮。醴亦當為禮。
注

義

醴子召反

疏

釋曰。自此以上。說周禮冠子之法。自此以下。至取籩脯以降如初。說夏殷冠子之法。非周法。故知先王法矣。故鄭云。若不醴。謂國有舊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云聖人者。即周公制此儀禮。用舊俗。則夏殷之禮是也。云曲禮曰。已下者。是下曲禮文也。云君子行禮不求變俗者。與下文為目。謂君子所往之國。不求變彼國之俗。若衛居殷墟者也。云祭祀之禮者。若郊特牲云。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求諸陰者。謂先灌地。乃合樂者。先合樂。乃灌地。降神也。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求諸陽者。謂先灌地。乃合樂。若衛居殷地。用殷禮。則先合樂。乃灌也。云居喪之服者。謂若檀弓。周之諸侯。絕旁期。降上下。殷之諸侯。服旁期。不降上下。衛居殷墟。亦不降上下也。云哭泣之位者。殷禮無文。亦應有異也。云皆如其國之故者。謂上所云。皆如其故國之俗。而行之。云是者。依先王舊俗。而行不改之事。向來所解。引曲禮據人君施化之法。不改彼國舊俗。證此醴用酒。舊俗之法也。故康誥。周公戒康叔。居殷墟。當用殷法。是以云。茲殷罰有倫。使用殷法。故所引曲禮。皆據不變彼國之俗。但君子行禮。不求變俗。有二途。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主疏卷一 士冠禮

卷一

若據曲禮之文云君子行禮不求變俗。鄭注云求猶務也。不務變其故俗。重本也。謂去先祖之國居他國。又云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注其法謂其先祖之制度。若夏殷者。謂若杞宋之人居鄭衛。鄭衛之人居杞宋。若據彼注。謂臣去己國居他國。不變己國之俗。是以定四年祝佗云。敝人六族在魯。啓以商政。亦不變本國之俗。故開商政示之。皆據當身居他國不變己國之俗。與此注引不同者。不求變俗。義得兩合。故各據一邊而言也。云酌而無酬酢。曰醮者。鄭解無酬酢曰醮。唯據此文而言。所以然者。以周法用醴無酬酢。曰醮。案曲禮云。長者舉未醮。鄭注云。盡爵曰醮。是醮不專於無酬酢者。若然。醴亦無酬酢。以爲醮名者。但醴太古之物。自然質。無酬酢。此醮用酒。酒本有酬酢。故無酬酢得名醮也。云醴亦當爲禮者。亦上請醴賓之醴。故破之也。

尊于房戶之間。兩甌有禁。玄酒在西。加勺。

南枋。

注

房戶閒者。房西室口東也。禁承尊之器也。名之

爲禁者。因爲酒戒也。玄酒。新水也。雖今不用。猶設之。不

忘古也。

疏

釋曰。云禁承尊之器也。名之為禁者。因為

設戒。為此用酒。酒是所飲之物。恐醉因而禁之。故云。因

為酒戒。若然。立酒非飲亦為禁者。以立酒對正酒。不可

一有一無。故亦同有禁也。云不忘古也者。

注

洗庭洗。當東榮。南北以堂深。篚亦以盛勺解。陳

南順。於洗西。南順。北為上也。

音義

盛音成。

疏

釋曰。知洗庭洗者。上周法用體之

時。醴之尊在房。今醴用酒。與常飲酒同。故洗亦當在庭

是以下云賓降取爵于篚。卒洗升酌。故知洗在庭也。設

洗法在設尊前。此洗亦當在設尊前設之。故此直言洗

有篚在西。不言設也。若然。上不言設洗者。以其上云醴

用酒。即連云尊。文勢如此。故不言設洗。云當東榮。南北

以堂深者。上已有文也。云篚亦以盛勺解者。周法用體

在房。庭洗無篚。此用酒。庭洗有篚。故周公設經。辯其異

者。但醴篚在房。以盛勺解。此庭篚亦盛勺解。故云亦止

士冠禮

三百

首尾。此篚亦云上上者。應亦有記識為上下。以其南順。故

乾隆四年校刊

言北爲上也。

始加醮。用脯醢。賓降。取爵于筐。辭降如初。卒洗。

升酌。

禮

始加者。言一加一醮也。加冠于東序。醮之於戶。

西同耳。始醮亦薦脯醢。賓降者。爵在庭。酒在堂。將自酌。

也。辭降如初。如將冠時降盥辭。主人降也。凡薦。出自東。

房。

禮

釋曰。云始加醮。用脯醢者。此言與周別之事。周家。

客位用脯醢。是其不同也。但言始加醮。用脯醢者。言商。

與周異之意。其實未行事。是以下乃始云賓降。取爵于。

筐也。**禮**釋曰。云加冠於東序。醮之于戶。西同耳者。經不。

見者。嫌與周異。故辯之。其經不言冠者。醮之處。卽與周。

同。故經不言也。云始醮亦薦脯醢者。以其經云醮。用脯。

醢。泛言若醮。用酒。未著其節。故亦如上。周家三加。始薦。

脯醢。云賓降者。爵在庭。酒在堂。將自酌也者。決周家禮。

在房。贊者酌。投賓。賓不親酌。此則賓親酌酒洗爵。故有。

升降也。云辭降如初。如將冠時降盥辭。主人降也者。欲。

見用醴時。直有將冠時。賓降。無賓降。取爵。以其酌在房。

故也。今云如初者，唯謂如將冠降盥之事也。云凡薦出
自東房者，用醴時尊在房。脯醢出自東房。雉用酒，酒尊
在堂。脯醢亦出自東房。鄉飲酒，鄉射，特牲
少牢薦者，皆出東房。故云凡以該之也。冠者拜受賓

答拜如初。**注**贊者筵于戶西。賓升，揖冠者，就筵，乃酌。冠

者南面拜受。賓授爵，東面答拜。如醴禮也。於賓答拜，贊

者則亦薦之。**疏****注**釋曰：此經略言拜受答拜，不言處所

外與周同。故直言如初也。是以鄭取上醴子法以言之。
故言如初以結之也。云於賓答拜贊者，則亦薦之者。經
直言拜受答拜如初，亦不言薦之時節。故鄭別言之。亦
當如周家醴子時薦也。凡醴子醴婦并昏禮禮賓面位
不同者，皆隨時之便。故不同也。冠者升筵坐，左執爵，右祭脯醢。祭酒興。

筵末坐，啐酒，降筵拜。賓答拜。冠者奠爵于薦東，立于筵

西。**注**冠者立俟賓命，賓揖之，則就東序之筵。**疏**釋曰：此

醴酒不同。其於行事與周禮醴子同。但位有異。彼一加
 訖入房。易服。訖出房。立待賓命。此則醮訖立於席西。待
 賓命為異。皆為更加皮弁也。云與筵未坐。啐酒者。為醮
 於客位。敬之故也。昏禮禮賓與聘禮禮賓。在西階上。啐
 醴者。昏禮注云。此筵不主為飲食起。聘禮注云。糟醴不
 卒故也。冠子用醴拜。此醮子用酒亦拜者。以與醴子同
 是成人法。拜啐故。雖用醮亦拜啐也。徹薦爵。筵尊不徹。
 徹薦與爵者。辟

後加也。不徹筵尊。三加可相因。由便也。
 便。婢。面反。釋。

日。云徹薦與爵者。辟後加也者。案下文云。加皮弁如初。
 儀。再醮。攝酒。其他皆如初。酒則云攝。明因前也。除酒之
 外。云其他如初。明薦爵更設。是後加卒設。於席前也。故知前云徹薦爵為辟後加也。加皮弁如初。

儀。再醮。攝酒。其他皆如初。
 攝。猶整也。整酒。謂撓之。今

文攝為聶。
 撓。劉奴高反。酒謂撓之者。案有司徹

云。司宮攝酒。注云。更洗益整頓之。不可云。亦當為撓。謂更撓攬。添益整頓。示新也。加爵弁如初。

儀。三醮。有乾肉折俎。臠之。其他如初。北面取脯見于母。

注

乾肉。牲體之脯也。折其體以爲俎。臠。嘗之。

音義

折。之。設反。

注同。臠。

釋

釋曰。前二醮有脯醢。更加此乾肉折俎。言臠才計反。之者。臠。謂至齒嘗之。案下若殺再醮不言攝。

此經再醮言攝。三醮不言攝。則再醮之後皆有攝。互文以見義也。云取脯見于母者。亦適東壁。依拜與周。何案

下文若殺已下云。卒醮取籩脯以降。此亦取籩脯。乾肉曰脯。釋曰。云乾肉牲體之脯也者。案周禮。腊人云。掌

乾肉。凡田獸之脯腊。鄭注云。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若今梁州鳥翅矣。薄折曰脯。捶之而施。薑桂曰脍脩。若

然。乾肉與脯脩別言。若今梁州鳥翅。或爲豚解而七體以乾之。謂之乾肉。及用之。將升于俎。則節折爲二十一

體。與燕禮同。故總名乾肉折俎也。○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離肺實于鼎。

設扁鬮。

釋

特豚。一豚也。凡牲皆用左胖。煮於鑊曰烹。在

鼎曰升。在俎曰載。載合升者。明亨與載皆合左右胖。離。

割也。割肺者，使可祭也。可嚼也。今文肩爲鉉。古文甬爲

密

殺。如字。肺，芳吠反。肩，古螢反。扛，鼎也。甬，亡歷反。

反。范，古顏反。劉，釋曰：上，藥子用乾肉不殺。自此至取

音關，又胡吠反。籩，脯以降。論夏，殷醮子殺牲之事。殺

言若者，是不定之辭。殺與不殺俱得云若也。云載合升

者在鼎曰升。在俎曰載。載在後。今先言載，後言升。又合

字在載升之間。通言之者，欲見在俎在鑊俱曰合也。云

設肩，甬者，以茅覆鼎。長則束其本。短則編其中。案冬官

匠人，席門容大肩七個。注云：大肩，牛鼎之肩。長三尺。又

曰：闡門容小肩參个。注云：小肩，牛鼎之肩。長二尺。皆依

漢禮而知。今此豚鼎之肩，當用小肩也。釋曰：云特豚

一豚也者，此特若郊特牲之特，皆以特爲一也。云凡牲

皆用左胛者，案特牲少牢皆用右胛。少儀云：大牢則以

牛左肩折九個爲歸。胛用左，則用右而祭之。鄉飲酒鄉

射，生人用右體，生人亦與祭同用右者，皆據周而言也。

此云用左，鄭據夏殷之法，與周異也。但士虞喪祭用左。

反吉故也。云煮於鑊曰亨者，案特牲云：亨於門外東方

西面北上。注云：亨，煮也。煮豕魚腊以鑊。各一爨。詩云：誰

能亨魚。既之金鷲。是鑊爲亨也。云在鼎曰升在俎曰載者。案昏禮云。特豚合升。又云側載。特牲亦云卒載。加于鼎。少牢云。司馬升羊實于一鼎。皆是在鼎曰升在俎曰載之文。但在鼎直有升名。在俎則升載兩稱也。故少牢云。升羊載右脾。升豕其載如羊。有司徹亦云。乃升。注云。升牲體於俎也。是在俎升載二名也。云載合升者。明亨與載皆合左右脾者。以升載並陳。又合在二者之間。故知從鑊至俎皆合左右脾也。云離割也。割肺者。使可祭也可。齊也者。凡肺有二種。一者舉肺。一者祭肺。就舉肺之中。復有三稱。一名舉肺。爲食而舉。二名離肺。少儀云。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也。三名齊肺。以齒齊之。此三者皆據生人爲食而有也。就祭肺之中。亦復有三稱。一者謂之祭肺。爲祭先而有之。二者謂之剝肺。剝切之使斷。三者謂之切肺。名雖與剝肺異。切肺則剝肺也。三者皆爲祭而有。若然。切肺離肺。指其形。餘皆舉其義稱也。云今文肩爲鉉。古文甬爲密者。一部之內皆然。不從今文。故疊。

始醮如初。 **亦薦脯醢。**徹薦爵。筵尊不徹矣。

釋曰。云始醮如初者。此一醮與再醮。兩豆。葵菹羸醢。兩不殺同。未有所加。故云如初也。

籩栗脯。

注

羸醢。蜺蜺醢。今文羸為蜺。

音義

羸。力禾反。蜺。音移。劉音夷。

蜺。音俞。劉又音由。蜺。

疏

釋曰。此二豆二籩。增數者。為有

力禾反。又古華反。

疏

殺牲。故盛其饌也。案鄭注。周禮

醢人云。細切為齋。全物若牒為菹。作醢及鬻者。先臠乾

其肉。乃後剉之。雜以梁麩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甄中。百

日則成矣。是作醢及菹之法也。

釋

三醢。攝酒如再醢。

日。云。蜺蜺醢者。蜺。羸。蜺。蜺。爾雅文。

三醢。攝酒如再醢。

加俎。齊之。皆如初。齊肺。

注

攝酒如再醢。則再醢亦攝之

矣。加俎。齊之。齊當為祭。字之誤也。祭俎如初。如祭脯醢。

疏

釋曰。云。攝酒如再醢。則再醢亦攝之矣。者。周公作

經。取省文。再醢不言攝酒。以三醢如之。則再醢攝之

可知。故鄭云。再醢亦攝之矣。云。加俎。齊之。齊當為祭。字

之誤也。者。經有二齊。不破如初。齊之。齊。唯破加俎。齊之

字者。以祭先之法。祭乃齊之。又不宜有二齊。故破加俎

之齊。為祭也。云。祭俎如初。如祭脯醢者。以三醢。唯祭俎

之肺。不復祭脯醢也。若然。前不殺之時。一醢。徹脯醢。為

辟。再醢之脯醢。至再醢不言徹脯醢者。以三醢上。唯加

乾肉不薦脯醢故不徹也。今殺亦然。一醢徹薦爵至再醢亦不徹薦唯徹爵而已。亦為三醢以不加籩豆加住。俎是以祝辭一醢亦云嘉薦。至三醢直云籩豆有楚楚陳列貌。是三醢不加籩豆明文也。卒醢取籩

脯以降如初。

疏

釋曰。此取籩脯見母與前不異。上周法與不殺皆不云籩者。上皆直薦脯醢不

云籩豆。此若殺云兩籩。故云籩脯。若然。既殺有俎肉。而取脯者。見其得禮而已。故不取俎肉。如若得束帛者。不須取脯。是以冠禮禮賓。得束帛皆不取脯也。○若孤子。則父兄戒宿。**注**父兄

諸父諸兄。

疏

釋曰。上陳士有父加冠禮訖。自此至東塾北面論士之無父自有加冠之法也。周公

作文於此。乃見之者。欲見周與夏殷孤子同冠於阼。禮之於客位。惟一醴三醢不同耳。是以作經言其與上異者而已。**注**釋曰。言父兄諸父諸兄者。以其上文父兄非直戒宿而已。故知此是諸父諸兄。非己之親父親兄也。

冠之曰。主人紛而迎賓。拜揖讓立于序端。皆如冠主

禮於阼。

注

冠主。冠者親父若宗兄也。古文紛為結。今文

禮作醴。

釋

釋曰云主人紛而迎賓者即上采衣紛是也云拜揖讓立于序端者謂主人出先拜賓答

拜訖揖讓而入于廣門既入門又三揖至階又三讓而

升堂乃立于東序端賓升立西序端一皆如上父兄為

主人故作文省略總云揖讓立于序端皆如冠主也云

禮於阼者別言其異者也釋曰云今文禮作醴者鄭

不從今文者以其言醴則不兼於醴言禮則兼醴醴二法故也凡拜北面于阼階上賓

亦北面于西階上答拜。

釋

釋曰此亦異於父在者云凡拜者謂初拜至及啐拜之等

賓主皆北面與父在時拜于筵西南面賓拜于序端東面為異也若殺則舉鼎陳于門

外直東塾北面孤子得申禮盛之父在有鼎不陳於

門外。

疏

釋曰云若殺者有則殺無則已故云若不定之辭也言舉鼎者謂於廟門外之東壁饌所舉至

廟門外之東而東塾三鼎豚魚腊鼎皆北向相重而列

之也釋曰案上文父在亦有殺法今鄭云孤子得申

禮盛之者不為殺起止為陳鼎于外而言鄭知父在有

鼎不陳於外者以上文若殺直云特豚載合升不詳

禮盛之者不為殺起止為陳鼎于外而言鄭知父在有

鼎不陳於外者以上文若殺直云特豚載合升不詳

內。孤子乃云舉鼎陳于門外。類知上父在陳鼎不於門外也。凡陳鼎在外者賓客之禮也。在內者私家之禮也。是在外者爲盛也。今孤子則陳鼎在外。故云孤子得申禮盛之也。

○若庶子則冠于房

外。南面。遂醮焉。**注**房外謂尊東也。不於阼階。非代也。不

醮於客位。成而不尊。**疏**釋曰。上已言三代適子冠禮訖。此經論庶子加冠法也。周公作

經。於三醮之下言之。則三代庶子冠禮皆於房外同周醮矣。但不知三代庶子各用幾醮耳。今於周之適子三

加一醮。夏殷適子三加三醮。是以下文祝辭醴一而醮三。皆爲適子而言。至於三代庶子皆不見別辭。則周之

庶子宜依適子用一醮。夏殷庶子亦依三醮。三代適子有祝辭。若庶子則無。故下文注云。凡醮者不祝。**釋**曰。

知房外謂尊東也者。上陳尊在房戶之間。案鄉飲酒。賓在東則尊東。明此亦於尊東也。云不於阼階。非代也者。

案下記云。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明庶子不於阼。非代故也。云不醮於客位。成而不尊者。下記云。醮於客位。加

有成也。是適子於客位成而尊之。此則成而不尊。故因冠之處遂醮焉。○冠者母不在。則

使人受脯于西階下。

疏釋曰。案內則云。舅沒則姑老。若死當云沒。不得云不在。且母死

則不得使人受脯。今言不在者。或歸寧。或疾病也。使人受脯。為母生在。於後見之也。

○戒賓曰。某

有子某。將加布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

注吾子相親

之辭。吾我也。子。男子之美稱。古文某為謀。

章

稱尺證反下之

稱美。同。**疏**釋曰。自此至唯其所當者。周公設經直見行事。恐失次第。不言其辭。今行事既終。總見戒賓。醮

及為字之辭也。云某有子某者。上某主人名。下某子之名。加布。初加緇布冠也。云願吾子之教之也者。即此以

加冠行禮為儀之也。**注**釋曰。云吾子相親之辭。吾我也者。謂自己身之也。故云吾子相親之辭也。云子男子之

美稱者。古者稱曰子。又公羊傳云。名不若字。字不若子。是子者男子之美稱也。今請賓與子加冠。故以美稱

呼之。賓對曰。某不叙。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辭。**注**病

猶辱也。古文病為秉。

注

共音恭。

主人曰。某猶願吾子之

終教之也。賓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音義**敢不從。詳

之辭。

音義

重。直用反。下注同。

宿曰。某將加布於某之首。吾子將

泣之。敢宿。賓對曰。某敢不夙興。**音義**泣。臨也。今文無對。**音**

義

音利。音類。

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音義**令。吉。皆善

也。元。首也。

音義

釋曰。元首。左傳曰。先軫入狄師而死之。狄人歸軫之元。是元為首。又尚書云。君

為元首。亦是元為首也。

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惟祺。介爾景福。

音義爾。女也。既冠為成德。祺。祥也。介。景。皆大也。因冠而戒。

且勸之。女如是則有壽考之祥。大女之大福也。

音義

音祺。

其女。音汝。下同。

音義

釋曰。云既冠為成德者。案冠義。既冠。責以父子君臣長幼之禮。皆成人之德。云祺祥也。

者。祺訓為祥。祥又訓為善也。云因冠而戒者。則經棄爾幼志。順爾成德。是也。云且勸之者。即經云壽考惟祺。介

爾景福是也。

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

注

辰子丑也申重

也。

疏

釋曰上云令月吉日此云吉月令辰互見其言是

也。作疏文之體無義例也。**注**釋曰云辰子丑也者以十

可知即甲子乙丑之類略言之也。

注

敬爾威儀淑慎爾德。

眉壽萬年永受胡福。

注

胡猶遐也遠也遠無窮古文眉

作麋。**音義**麋亡悲反。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

注

正猶善也咸皆也皆加女之三服謂緇布冠皮弁爵

弁也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耆無疆受天之慶。

注

黃黃

髮也耆凍犁也皆壽徵也疆竟。

音義

耆音苟疆居良反竟也下同竟音敬

又音

疏

釋曰爾雅云黃髮兒齒故以黃為黃髮也云

其面似凍犁之色故也。

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

注

嘉善也善

薦。謂脯醢芳香也。

疏釋曰。謂脯醢為作之依時。又造之。

晉薦芳香者。謂之法。故使芳香。

而善也。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巧不忘。**注**不忘。

長有令名。

音義

休。虛。蚪反。

醢。辭曰。旨酒既清。

那薦。直時。

注直。

誠也。古文直為痺。

音義

直。丁但反。時。劉字。痺。劉音且。

丁但反。始加。

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

注

父母為孝。善。

兄弟為友。時是也。格至也。永長也。保安山。行此乃能保。

之。今文格為嘏。凡醮者不祝。

音義

嘏。古雅反。又作嘏。

疏

釋曰。善父母。

為孝善兄弟為友者。爾雅文。不言善事分父母善事兄弟者。欲見非但善事父母兄弟。而亦為父兄兄弟之所善者。諸行周備之意也。云凡醮者不祝者。安上文前後例。周與夏殷冠子法。其加冠祝辭三節。不嫌三代之異。則三代祝辭同可知也。至於周醮之辭。三節。別陳之者。以其數異。辭宜不同故也。若然。醮辭唯據滴。而言以其。

將著代重之。故備見祝辭也。此注云凡醮者不祝者。言凡謂庶子也。既不加冠於阼。又不禮於客位。無著代之理。故略而輕之也。亦不設祝辭者。曾子問注云。凡殤不備祭之類也。其天子冠禮祝辭。案大戴公冠篇。成王冠周公為祝詞。使王近於人。遠於年。嗇於時。惠於財。其辭既多。不可具載。其諸侯無文。蓋亦有祝辭。異於士也。

再醮曰旨酒既清。嘉薦伊脯。清。清也。伊。惟也。旨。酒清我注云。惟也。旨。酒清我注云。息。

呂疏。釋曰。清。沛酒之稱。故伐木詩云。有酒清我。注云。反。清。昔之也。鳧鷖詩云。爾酒既清。注云。清。酒之沛者。是清為清也。云伊。惟也。乃申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者。助句辭。非為義也。

承天之祜。祜。福也。音。三醮曰旨酒合芳。籩豆

有楚。旨。美也。楚。陳列之貌。豆。釋曰。楚。茨詩亦云。籩

不增改之。故云有楚也。咸加爾服。肴升折俎。承天之慶。

爰福無疆。肴升折俎。亦謂豚。若殺之豚也。

謂折上。云折俎者。即若殺之豚也。

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昭。

明也。爰。於也。孔。甚也。**疏**釋曰。此字文在三醮之下而言。則禮與三醮字辭同可知。此辭

賓直西序東面。與子為字時言之也。髦。士攸宜。宜之于假。永受保之。**注**髦。

俊也。攸。所也。于。猶為也。假。大也。宜之。是為大矣。**音義**假。

雅反。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注**伯仲叔季。長幼之

大也。稱甫。是丈夫之美稱。孔子為尼甫。周大夫有嘉甫。宋大

夫有孔甫。是其類。甫字或作父。**音義**長。丁丈反。父。如字。**疏**釋

云。伯某甫者。某若云尼甫嘉甫也。但設經不得定。言人

字。故言某甫為且字。是以禮記諸侯薨復曰。舉某甫復

鄭云。某甫。且字。以臣不名君。且為某之字。呼之。既此某

甫立為且字。言伯仲叔季者。是長幼次第之稱。若兄弟

四人。則依次稱之。夏殷質則稱仲。周文則稱叔。若管叔

霍叔之類是也。云唯其所當者。二十冠時與之作字。猶

孔子生三月名之曰丘。至二十冠而字之曰仲尼。有兄曰伯居。第二則曰仲。但殷質。二十爲字之時。兼伯仲叔季呼之。周文。二十爲字之時。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故檀弓云。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是呼伯仲之世。則兼二十字而言。若孔子生於周代。從周禮呼尼甫。至五十去甫。以尼配仲而呼之。曰仲尼。是也。若然。二十冠而字之。未呼伯仲叔季。今於二十加冠而言者。一則是殷家冠時。遂以二十字呼之。二則見周家若不死。至五十乃加而呼之。若二十已後死。雖未滿五十。卽得呼伯仲。知義然者。見慶父乃是莊公之弟。桓六年。莊公生。至閔公二年。慶父死。時莊公未滿五十。慶父乃是莊公之弟。時未五十。慶父死。號曰共仲。是其死後。雖未五十。得呼仲叔季。故二十冠時。則以伯仲叔季當擬之。故云。唯其所當也。釋曰。知甫是丈夫之美稱者。以其人之賢愚。皆以爲字。故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穀梁傳云。儀字也。父猶傅也。男子之美稱也。是也。云孔子爲仲尼甫者。哀十六年。孔丘卒。哀公誄之曰。哀哉尼甫。因字號諡曰尼甫也。云周大夫有嘉甫者。桓公十五年。天王使嘉甫來求車。是也。云宋大夫有孔甫。是其類者。左氏傳。桓二年。宋孔父嘉爲司馬。是也。鄭引此者。證有冠而爲此。

字之意故云是其類也。又甫字或作父者，字亦通。或尼甫嘉甫孔甫等見爲父字者也。

葛。玄端黑履。青絢。純純博寸。**注**履者順裳色。玄端黑

履。以玄裳爲正也。絢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

在履頭。總縫中紉也。純緣也。二者皆青博廣也。**音義**履

遇反。絢其于反。總於力反。純章允反。劉之**疏**釋曰。自此

三服之履。不於上與服同陳者。一則履用皮用葛。冬夏

極時而言。詩魏風以葛履履霜。刺褊也。**注**釋曰。云履者

順裳色者。禮之通例。衣與冠同。履與裳同。故云順裳色

也。云玄端黑履以玄裳爲正也者。以其玄端有玄裳黃

者。自拘持之意。故云以爲行戒也。云狀如刀衣鼻在履

乾隆四年校刊

義豐三卷卷一 士冠禮

以爲况也。云縹縫中紉也者。謂牙底相接之縫中有條
紉也。云純緣也者。謂繞口緣邊也。云皆青者。以經三者
同云青也。云博廣也者。謂純所施廣一寸也。素積白履。以魁柎之。縹絢縹純。

純博寸。

注

魁。蜃蛤柎。注也。

音義

魁。苦回反。柎。方于反。蜃。上忍反。蛤。音閣。

疏

釋曰。以魁蛤灰柎之者。取其白耳。**注**釋曰。云魁蜃蛤者。魁即蜃蛤。一物。是以周禮地官掌蜃。掌共白盛之。蜃。鄭司農云。謂蜃炭。引此士冠白履。以魁柎之。某謂今東萊用蛤。謂之又灰云。是也。云柎注者。以蛤灰塗注於上。使色白也。爵弁。纁履。黑絢縹純。純博寸。**注**爵弁履。以黑爲飾也。

爵弁尊。其履飾以纁次。

音義

纁。戶內反。

疏

釋曰。案此三服見履不同。何者。玄端

以衣見履。以玄端有黃裳之等裳。不得舉裳見履。故舉弁。既不舉裳。又不舉衣。而以爵弁見履者。上陳服已言纁裳。裳色自顯。以與六冕同。玄衣纁裳。有冕服之嫌。故不以衣裳而以首服見履也。**注**釋曰。云爵弁履以黑爲飾。爵弁尊其履飾以纁次者。案冬官畫纁之事云。青與

白相次。赤與黑相次。玄與黃相次。鄭云：此言畫績六色所象。及布采之第次。績以爲衣。又云：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鄭云：此言刺繡采所用。繡以爲裳。此是對方爲績次。比方爲繡次。案鄭注：屨人云：複下曰鳥。禪下曰履。又注云：凡鳥之飾如績之次。凡履之飾如繡之次也。此卽上黑履以青爲絢。縵純。白履以黑爲絢。縵純。則白與黑。黑與青爲繡次之事也。今次爵弁纁履。纁南方之色。赤不以西方白爲絢。縵純。而以北方黑爲絢。縵純者。取對方績次爲飾。與鳥同者。尊爵弁是祭服。故飾與鳥同也。冬皮履可也。

疏

釋曰：冬時寒。許用皮。故云可也。

不履總履

注

總履。喪履也。縵不

灰治曰總。

音義

總。音歲。

疏

注釋曰：案喪服記云：總衰四升有半。總衰旣是喪服。明總履亦

是喪履。故鄭云：喪履也。云縵不久治曰總者。斬衰冠六升。傳云：鍛而勿灰。則四升半不灰治可知。言此者。欲見大功未可以冠于恐人以冠子。故於履末因禁之也。

記

疏

釋曰：凡言記者。皆是記經不備。兼記經外遠古之言。鄭注燕禮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

稍廢棄。蓋自爾之後有記乎。又案喪服記。子夏爲之作傳。不應自造還自解之。記當在子夏之前。孔子時未定誰所錄。又鄭注禮記冠義云。冠義者。記子冠中之義也。者。記時不同。故有二記。此則在子夏前。其周禮考工記。六國時所錄。故遭秦燔滅典籍。有韋氏雕氏闕。其記則在秦漢之際。儒者加之。故王制有正聽之棘木之下。異時所記。故冠義始冠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其言亦殊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倣之可也。大古。

唐虞以上。綉纓飾。未之聞。大古質無飾。重古始冠。冠其

齊冠。白布冠。今之喪冠是也。

音義

大音泰。注同。齊側皆反。注同。本亦作齋。綉。

如離反。注同。倣。婢世反。劉齋

音義

釋曰。此經直言加緇布。不言有綉無綉。又不

言加冠之後。此緇布冠更著與不。故言不綉不更著之事也。云大古冠布者。謂著白布冠也。云齊則緇之者。將祭而齊。則爲緇者。以鬼神尚幽闇也。云其綉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者。孔子時有綉者。故非時人綉之。諸侯則

得著綏。故玉藻云。緇布冠。績綏。諸侯之冠也。鄭云。尊者飾也。士冠不得綏也。云冠而做之可也者。據士以上。冠時用之。冠訖則做之。不復著也。若庶人猶著之。故詩云。彼都人士。臺笠緇撮。是用緇布冠。籠其髮。是庶人常服之矣。釋曰。云大古。唐虞以上者。此記與郊特牲云。三代之冠。云牟。追章甫委貌之等。鄭注郊特牲云。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為喪冠也。三代既有此。明大古是唐虞以上可知。云綏。纓飾未之聞。大古質無飾者。此經據孔子時。非其著綏。未知大古有綏以否。故鄭云。大古質無飾也。云重古。始冠其齊冠者。以經云。始冠。緇布之冠。卽云大古冠布。則齊冠一也。故鄭云。冠其齊冠也。云白布冠者。今之喪冠是也者。以其大古時。吉凶同服。白布冠。未有喪冠。三代有牟。追之等。則以白布冠為喪冠。若然。喪服起自夏禹以下也。 C

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

諭其志也。

音義

適。丁歷反。釋曰。此記人說夏殷法可本。又作嫡。兼于周。以其於阼及三加

皆同。唯醮禮有異。故知舉一以見二也。

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疏名者質所

受於父母。冠成人益文。故敬之。

疏

釋曰。案內則云。子生三月。父名之。不言

母。今云受於父母者。夫婦一體。受父即是受於母。故兼言也。云冠成人益文者。對名是受於父母為質。字者受於賓為文。故君父之前稱名。至於他人稱字也。是字敬名也。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

道也。母追。夏后氏之道也。

注

或謂委貌為玄冠。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丈夫也。甫

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丈夫也。甫

或為父。今文為斧。母。發聲也。追。猶堆也。夏后氏質。以其

形名之。二冠皆所常服。以行道也。其制之異同。未之聞

首義

母音牟。追。丁回反。注同。堆。丁回反。本或作追。同。

疏

釋曰。記人歷陳此三代

冠。下始加之冠。此委貌之等。記人以經有緇布冠。是諸侯

爵弁。玄冠。故還記緇布冠以下四種之冠。以解經之四

者。此委貌。即解經。易服。服玄冠是也。**釋**曰。云今文為斧者。義無取。故墨之。不從也。云母發聲也者。若在上謂

之發聲。在下謂之助句。義無取。則是發聲也。云三冠皆所常服。以行道者。以釋經三代皆言道。是諸侯朝服之冠。在朝以行道德者也。云其制之異同未之聞者。委貌。玄冠。於禮圖有制。但章甫。毋追。和與異同未聞也。周弁。殷。尋。夏。收。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

尋名出於幪。幪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

髮也。齊所服而祭也。其制之異未聞。

官義

尋。凡甫反。槃。畔干反。幪。火

吳。釋曰。又歷陳此三者。欲見三代加冠皆有弁。云周反。弁者。弁是古冠之大號。非直言爵弁。亦兼合六冕

於其中。見士之三加之冠。周爲爵弁。故歷陳此三者也。論語云。周之冕。以五色纁服有文飾。則知有德。故云

言所以自光大也。云尋名出於幪。幪覆也。言所以自覆

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者。皆以意解之也。云制之異亦未聞者。案漢禮器制度。弁冕。周禮弁冕。相參考之。冕

以木爲體。廣八寸。長尺六寸。績麻三十升布爲之。上以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上流卷一

士冠禮記

四六

制可聞。云未聞者。但夏殷之禮。亡其制。與周異。亦如上未聞也。三王其皮弁素積。質

不變。

疏

釋曰。此亦三代自天子下至士。皆是再加。當在

冠。百王同之。無別代之稱也。故郊特牲云。三王共皮弁。注云。所不易於先代。故孝經亦云。百王同之。不改易也。若然。百王同之。言三王共者。以損益之極。極於三王。又上三冠亦據三代。故云三王共皮弁。其實先代後代皆不易。是以鄭云。質不變也。○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

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

注

據時有未冠而命爲大夫者。

周之初禮。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試以大夫之事。猶服

士服。行士禮。二十而冠。急成人也。五十乃爵。重官人也。

大夫或時改娶。有昏禮是也。

疏

釋曰。此經所陳。欲見無

冠禮。記者非之。釋曰。鄭云。據時有未冠而命爲大夫者。言周未作記之時。有二十以前未加冠而命爲大夫。

者記非之也云周之初
 大夫之事猶服士服行
 何大夫冠禮之有是古
 此鄭云未五十則二十
 試為大夫者故喪服殤
 鄭云大夫為昆弟之長
 大夫無殤服言為大夫
 九已下死大夫則十九
 早冠矣丈夫冠而不為
 是大夫無冠禮也云二
 官人也者解試為大夫
 云大夫或時改娶有昏
 十而娶五十乃命為大
 昏禮乎五十以上容改
 文古者生無爵鄭云古
 古者生無爵對周時士
 也今此云古者以周末
 者為殷時則周家有太
 古者據初公侯之有冠
 而言也

禮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試以
 上禮者鄭解古者五十而後
 百未有周大夫有冠禮故非之
 已上或有未二十有賢才亦得
 小功章云大夫為昆弟之長殤
 殤小功謂士若不仕以此知為
 無殤服謂兄殤在小功則兄十
 以下既為兄殤服已為大夫則
 殤故也雖早冠亦行士禮而冠
 下而冠急成人也五十乃得重
 一十則其爵命要待五十意也
 一者釋經而有其昏禮以其三
 八則昏時猶為士何得有大夫
 又故有大夫昏禮也若然案下
 閉殷此經以古為周初者下云
 上有爵故知古者生無爵據殷
 特大夫冠對周初時無若以古
 八冠禮何得言周末始有乎明
 恒也夏之末造也



造作也自

夏初以上諸侯雖父死丁繼年未滿五十者亦服士服。

行士禮五十乃命也。至共衰末上下相亂。篡弒所由生。

故作公侯冠禮以正君臣也。坊記曰君不與同姓同車。

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不嫌也。以此坊民。民猶得同。

姓以弑其君者。**首義**。篡。切患反。釋曰。記人言此者。欲

之貴。未有諸侯冠禮。猶以士禮。故記之於士冠篇末也。

釋曰。云自夏初以上者。以經云公侯之有冠禮。夏之

未造。明夏初未有言以上者。夏以前唐虞之等亦未有

諸侯冠禮也。未滿五十者亦服士服。行士禮五十乃命

也者。既云服士服。行士禮。亦如上文。五十而後爵。何公

侯冠禮之有。以其與大夫同。未五十服士服。行士禮也。云至其衰末上下相亂。云以正君臣也者。解經夏之末。造公侯冠禮也。引坊記。云欲見夏末以後制諸侯冠禮。以防諸侯相篡弒之事也。云同車者。謂參乘為車右。及御者也。云不同服者。案王藻云。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

又云。僕右恆朝服。君則各以時事服。是不同服。天子之此謂非在軍時。若在軍時。君臣同服。韋弁服也。

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元子。世子也。無生

而貴。皆由下升。疏釋曰。此記者見天子元子冠時亦依

子雖四加。與十二冠。其行事猶依士禮也。故云猶士也。元子尚不得生而貴。則天下之人亦無生而貴者也。

釋曰。云無生而貴。皆由下升者。天子元子冠時行士禮。後繼世爲天子。是由下升。自餘天下之人。從微至著

皆由下升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象。法也。爲子孫能法

先祖之賢。故使之繼世也。疏釋曰。記此者。欲見上言天

之子。冠亦行此禮。以其士之子。恆爲士。有繼世之義。諸

侯之子。亦繼世象父祖之賢。雖繼世象賢。亦無生而貴

者。行士冠禮。故記之於此也。釋曰。云能法先祖之賢者。凡諸侯出封。皆由有德。若周禮典命云。三公八命。其

卿六命。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出爲五等。諸侯即爲始封之君。是其賢也。於後子孫繼立者。皆不毀始

祖之庶是象。先祖之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殺猶衰也。德大者

爵以大官。德小者爵以小官。

釋

殺。色界反。舊所例反。注同。

釋曰。記人

記此者。欲見仕者從士至大夫。而冠無大夫冠禮者也。云以官爵人者。以用也。謂用官爵命於人也。釋曰。云德之殺也者。殺衰也。以德大小為衰殺。故鄭云。德大者爵以大官。德小者爵以小官。官者管領為名。爵者位次高下之稱也。死而諡。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今謂周衰

記之時也。古謂殷。殷士生不為爵。死不為諡。周制以士為爵。死猶不為諡耳。下大夫也。今記之時。士死則諡之。

非也。諡之。由魯莊公始也。

晉

諡。時志反。

疏

釋曰。記人。計此者。欲見自下所

陳冠禮。以上為本者。曰無生而貴。皆從士賤者而升也。云死而諡。今也者。以士生時雖有爵。死不合有諡。若死而諡之。正謂今周衰之時也。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諡者。古謂殷以前夏之時。士生無爵。死無諡。是士賤。今古皆

不合有諡也。釋曰。鄭云。今謂周衰記之時也者。以記者自云。今也。明還據周衰記之時。案禮運云。孔子曰。我觀周道。幽厲傷之。是周衰也。自此以後。始有作記。故云。周衰記之時也。云古謂殷者。周時士有爵。故知古謂殷云。殷士生不爲爵。死不爲諡者。對周士生有爵。死猶不諡也。云周制以士爲爵。死猶不諡耳。下大夫也者。案周禮。掌客職云。羣介行人宰史。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陳數。鄭注云。以命數則參差難等。略於臣。用爵而已。羣介行人皆士。故知周士有爵。雖有爵。死猶不諡。卿大夫以上。則有諡也。云今記之時。士死則諡之。非也者。解經死而諡。今也。云諡之由魯莊公始也者。案禮記檀弓云。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墜。佐車投綏。公曰。未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敢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圉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誅之。士之有誅。自魯莊公始也。若然。作記前。莊公誅士。至記時亦行之。故此記云死而諡。今也。故鄭云。今謂周衰之時也。案郊特牲云。死而諡之。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鄭注云。古謂殷以前也。大夫以上。乃謂之爵。死有諡也。以此而言。則殷大夫以上。死有諡。而檀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伯仲死。諡周道也者。殷已

前皆因生號爲諡。若堯舜禹湯之屬是也。因生號以諡。故不得諡名。周禮死則別爲諡。故云死諡周道也。

儀禮注疏卷一

儀禮注疏卷一考證

筮于廟門疏但著龜卦兆各有所對○但著龜卦兆五

字監本脫去

臣學健

按下以著龜卦兆對言之若脫

此則下句無所承今尋繹文義補之

主人立冠朝服疏既云素鞞○監本作云素鞞者今從

朱子通解改

又疏證此立冠朝服而筮者是諸侯之士○冠監本

作冕

臣紱

按士服至爵弁而止無冕也今改正

有司如主人服疏亦尊類也○尊監本作親

臣龍宮

按

上文云是言屬者尊之義則此當是尊

布席于門中疏擬卜筮之事○擬監本作疑臣紱按此

所布之席擬用以卜筮也燕禮膳幸具官饌疏云擬

燕可證

筮人執筮○玆繼公云筮當作筮傳寫之誤也

疏少牢大夫禮亦云三人占○臣學健按少牢無此

文朱子亦曾疑之

乃宿賓賓如主人服注其不宿者爲衆賓或悉來或否

○爲字陸讀作去聲疏以爲衆賓貫下句朱子云疏

與音皆是爲只合作如字讀賓字句絕

夙興設洗直于東榮注其大小異○其一本作及臣學

健

按及字意相連其字意另出玩上文云水器尊卑皆用金罍當是其字

疏榮屋翼也卽今之搏風○

臣紱

按搏風謂屋榮在

兩旁如鳥翼之搏風也刻本混作搏非

爵弁服疏此經云韎韐玉藻云緼韍○監本脫玉藻云

緼韍五字

臣紱

按下文云二者一物則必有此句乃

明

又疏離爲鎮霍○霍毛本作瞿此緯書無可考

緇布冠缺項注缺讀如有頰者弁之頰○

臣恂

按萬斯

大讀如字謂冠項後缺者非也此另是一物非卽緇

布冠緇布冠在匱待于西坵南缺項在篋陳于房

主人迎出門左疏據主人在東賓在西○監本脫東賓

在三字

臣紱

按主無在西之理與賓相對語意乃全

贊者盥于洗西升疏贊者盥于洗西無正文○

臣紱

按

經文明言之乃云無正文何也此或有譌

賓筵前坐疏匠人天子之堂九尺○

臣紱

按考工記匠

人職云周人明堂堂崇一筵疏蓋据此文而約之

贊者洗于房中側酌醴○萬斯大二云經無北堂置洗之

文當以贊者洗爲句謂贊者就阼階下直東榮之洗

洗觶而入房中酌醴耳

臣紱

按經言洗于房中則房

中有洗可見此省文法也前言醴在服北則固在房中矣何必又言房中酌之乎當以注疏爲正
捷柶○捷石經及敖本作建今從釋文

母拜受注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依拜○臣紱按古人

於禮所專行者必特拜之不以卑幼爲嫌如特牲餼則父先拜其子士昏禮舅姑饗婦則舅拜獻其婦此經母拜其子亦然因其冠而拜之非爲受脯也

乃醴賓以壹獻之禮疏質者謂若冠禮禮子之類是也故以房戶之間顯處設尊也○臣紱按此三句內似

有脫文當云質者謂若冠禮禮子之類是也故設尊

在房中文者此禮賓是也故以房戶之間顯處設尊也文義方完備

冠者升筵坐疏聘禮注云糟醴不卒故也○卒監本譌

啐臣紱按謂不卒爵也經云啐醴則非不啐明矣

若殺則特豚載合升○敖繼公云載字衍文臣紱按昏

禮期初昏陳鼎亦云其實特豚合升無載字

再醮兩豆疏云蠖蚶醢者蚶蠖蚶蚶○監本脫蚶蠖蚶

蚶四字今考爾雅補之

若孤子疏惟一醴三醮不同耳○監本作一醮三醴臣

紱按醴一而已醮則有三蓋刻本互譌据經文正之

若庶子疏於三醮之下言之○醮監本作代臣紱按上

經言三醮非三代也

又疏皆爲適子而言○適子監本譌作三代臣紱按

以上下文意求之應以適子爲是

戒賓曰某有子某○以下二十一節敖繼公云以士昏禮例之皆當爲記文此在經末未詳

始加祝曰○以下諸祝辭臣紱按朱子云皆當以古音

讀之其韻乃叶故通解載有叶音是也然陸德明釋文本無叶音朱子叶音止依吳棫韻補未有訂正如嘉字當居何反宜字當牛何反今讀宜如字而嘉叶

居之反以就之準之古音亦不盡合今仍去之以還陸氏之舊

始加元服兄弟具來疏凡殤不備祭之類也○監本脫

備字

臣紱

按祭殤不備禮非不祭也今从曾子問注

補之

冠義始冠疏未知大古有紱以否○以或云當改作與

臣紱

按以否猶言與否唐人語多如此賈疏內時有

之不必改

周弁殷冔夏收疏非直言爵弁亦兼含六冕于其中見士之三加之冠周爲爵弁故歷陳此三者也○監本

云非直含六冕亦兼爵弁於其中見士之三加之冠者爵弁者故云弁弁者冠名也

臣紱

按上二句語勢

似倒以六冕尊於爵弁也爵弁者以下語不相貫今畧以經意順之而仍存其舊文于此

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朱子云此下三節於冠義無所當疑錯簡也疏義亦非是

禮記注疏卷一考證

禮記注疏卷一考證

禮記注疏卷一考證

禮記注疏卷一考證

儀禮注疏卷一考證